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康盛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康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24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现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反馈意见述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以下简称“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

二、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重组报告书的原文
- **楷体-GB2312：** 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 录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中，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和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中均包含一项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投资。此外，2017 年 5 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进行现金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业准入或需取得相关批复，是否涉及使用他人资产并支付相关使用费。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是否为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3）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无形资产投资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产能利用率为 34.57%，中植一客的产能利用率为 28.8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和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提升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产能和业绩。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供求情况、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计划释放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投建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3）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烟台舒驰于 2002 年 3 月改制为由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2）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3）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	

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3）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4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1,240万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该等货币出资额记入“其他应付款”，且均已支付。中植新能源2017年5月18日补足1,240万元货币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时对应的支付对象。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0

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如否，逐一披露其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2）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特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变动的合理性。3）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并结合前述两家公司的成立时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行业地位等，分析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4）会计师对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3

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取得多项业务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2）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到期后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3

问题八：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截至目前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1

问题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与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4

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并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至少三年的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7

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均有多款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建[2016]958 号文中要求的“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需重新核定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和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2

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实现的收益。2) 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匹配性。4) 结

合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实际业绩情况，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以及烟台舒驰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5) 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补偿义务人之间是否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5

问题十三：申请材料显示，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应当以现金方式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奖励对价。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的 50%。各方同意，康盛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9

问题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泰）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托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 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有关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未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而是将烟台舒驰 95.42% 股权和中植一客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有继续注入资产的计划。3) 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2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中植一客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9

问题十六：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目前共有 16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中植一客共有 23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可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所有产品情况。2）补充披露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以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相关产品各年售价、享受补贴的标准及销售数量。3）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目前正在申报加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相关车型的对外销售是否已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如是，补充披露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4）补充披露已申报车型不能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5

问题十七：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的销售收入中，在客户实际应付合同款项的结算上，客户一般根据合同预付一定比例的购车预付款，并在验收提车后支付购车款，同时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车辆登记挂牌满一年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截至报告期末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形成时间、预计收回时间等。2）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是否针对其产品和产品核心部件制定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是，要求说明具体内容，并说明针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同时列示截至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1

问题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康盛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纯电动

车。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深化现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整车制造业务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3）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员工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6

问题十九：请你公司：1）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补充披露前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2）结合中植新能源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是否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3）结合本次交易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7

问题二十：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随着标的资产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1,249.94 万元、281,177.06 万元和 256,75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2%、74.50%和 60.13%，其中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项分别为 7,590.00 万元、157,073.56 万元和 184,789.21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3）

说明已计提补贴款对应的产品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如否，补充披露未达标产品计提的补贴款，并详细说明计提依据是否充分。4) 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和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预计可收回金额、预计收回时间等。5) 结合历史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6

问题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 90,027.11 万元，中植一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 83,636.07 万元，上述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入款项缓解资金需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3)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5) 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9

问题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预收账款余额为 9,322.75 万元，比 2016 年末有所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7

问题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3 万元、5,326.63 万元和 20,282.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9

问题二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项目发生额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1

问题二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披露的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要求列示差异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形成原因，同时说明上述差异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4

问题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10.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4,519.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91.5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2) 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折现期及折现系数的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9

问题二十七：2016 年 1 月，中植新能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烟台舒驰 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 100%股权作价为 5,898.00 万元，系根据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烟台舒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801.00 万元，与前次评估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的差异情况。2) 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就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补充披露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4

问题二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态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 就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11

问题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对中植一客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定价依据，且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 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17

问题三十：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29

问题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批准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1

问题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康盛股份 2015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3

问题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73.91%上升至 78%。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 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9

问题三十四：请上市公司自查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是否

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就不存在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45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中，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和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中均包含一项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投资。此外，2017 年 5 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进行现金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业准入或需取得相关批复，是否涉及使用他人资产并支付相关使用费。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是否为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3）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无形资产投资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业准入或需取得相关批复，是否涉及使用他人资产并支付相关使用费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895.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60,545.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向”中就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以及中植淳安的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总投资 43,7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96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7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7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在烟台舒驰现有厂区内建设，拟通过对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厂房设施进行综合梳理，并购置激光切割机、三坐标测量机、喷涂机器人、输调漆系统、焊烟净化系统、四柱万能液压机、焊接机器人等软硬件设备，采用国内整车企业的成熟技术，补充生产自动化设备及试验用设施，以实现企业的战略升级。

（2）项目投资概算

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8,96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37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5,376.00	53.08%
1.1	工程费用	15,035.00	51.90%
a	建筑工程	2,152.00	7.43%
b	设备购置费	12,537.00	43.28%
c	安装费	346.00	1.19%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41.00	1.18%
2	无形资产	12,000.00	41.43%
3	其他资产费用	361.00	1.25%
4	预备费用	1,230.00	4.25%
合计		28,967.00	100.00%

”

“2、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投资 34,10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8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拟通过对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现

有生产设备，并购置 CO₂ 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合拢工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喷涂机器人、打磨集中除尘系统、烘干废气 RTO 处理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线，使中植一客达到年产 5,000 辆新能源客车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现代化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4,86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56.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1,756.00	47.28%
1.1	工程费用	11,186.00	44.99%
a	建筑工程	700.00	2.82%
b	设备购置费	10,313.00	41.47%
c	安装费	173.00	0.70%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70.00	2.29%
2	无形资产	12,000.00	48.26%
3	其他资产费用	157.00	0.63%
4	预备费用	953.00	3.83%
合计		24,866.00	100.00%

”

“3、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1）基本情况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总投资 29,68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1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9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38.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该项目拟在中植淳安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在原有传统车生产产品和生产工艺基础上引入新能源汽车，主要改造现有下料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并在现有厂房和设备基础上增加先进制造设备和环保处理设备，如激光切割机、

带锯床等下料设备、焊接机器人、车身骨架合并设备、板料开卷设备等，使中植淳安达到年产5,000辆新能源客车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现代化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21,18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538.00 万元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建设投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7,538.00	35.58%
1.1	工程费用	7,137.00	33.69%
a	建筑工程	500.00	2.36%
b	设备购置费	6,527.00	30.81%
c	安装费	110.00	0.52%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1.00	1.89%
2	无形资产	12,000.00	56.64%
3	其他资产费用	80.00	0.38%
4	预备费用	1,569.00	7.41%
合计		21,187.00	100.00%

”

（二）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是否为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向”中补充披露如下：

“6、无形资产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性

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以及中植淳安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均包含用于新车型开发的无形资产投资。标的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车型开发是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必要

的研发活动。随着纯电动汽车主流车型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以及舒适性的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竞争更为激烈，且技术门槛要求和补贴标准的动态提升的趋势和预期不断增强，车型的系列、数量、设计和性能等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且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

2017年度，工信部累计发布了1-12批推荐目录，共计推荐224家企业的3,233个车型，其中包括新能源乘用车车型404款，新能源客车车型1,840款以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989款，较2016年全年的推荐目录车型数量大幅提升。进入推荐目录的1,840款新能源客车中，宇通客车入选197款，占据行业龙头地位，中通客车、厦门金旅以及北汽福田等同行主要竞争对手分别入选123款、109款和108款。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共计入选30款新能源客车，与行业前列的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增加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根据对应产品技术要求，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应高于85Wh/kg，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应不低于200公里。因此，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车型各项技术性能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续航里程等不断加快提升，如2018年第一批推荐目录中新能源客车车型的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最高达到140 Wh/kg，续航里程达到620公里，大幅超出当前补贴标准的技术要求，以满足未来市场和政策预期。

因此，本次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不仅包含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新车型的开发投入，不断提升新车型的设计水平、技术标准和整车综合性能，从而充分发挥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效益，以此满足不断提升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无形资产投资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无形资产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3,239.06 万元。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进行现金增资金额为 20,350.00 万元，现金增资入股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5,048.58 万元，剔除该等对应部分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128,190.48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54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其中未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三）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植汽车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仅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述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895.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0,545.0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

2、新车型开发是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本次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不仅包含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新车型的开发投入，不断提升新车型的设计水平、技术标准和整车综合性能，以此满足不断提升的政策预期和市场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产能利用率为 34.57%，中植一客的产能利用率为 28.8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提升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产能和业绩。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供求情况、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计划释放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投建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3）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供求情况、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计划释放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投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情况

（1）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全球各国相继明确燃油车禁售时间，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通过积分形式引导乘用车企业降低燃油消耗量、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系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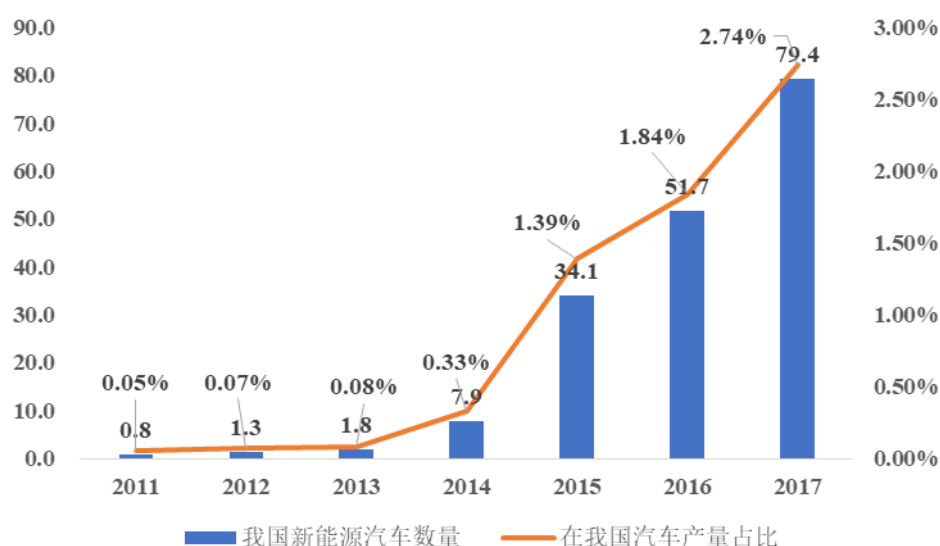
好政策的推出，不断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和普及。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公交车、公路车及物流车等。根据《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为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将在 2015-2019 年期间考核各省（区、市）每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其中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数量达到 60 万辆。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市场需求预计仍将快速增长。

（2）新能源汽车市场供求情况

在政策鼓励、关键技术突破、环境问题日渐严峻和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0.8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79.4 万辆，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从 2011 年的 0.05% 提升至 2017 年的 2.74%，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1-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行业中的产量占比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市场供求方面，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

为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8%和 53.3%，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增长 17.4%和 16.3%。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率分别为 97.25%、98.07%和 97.86%，连续达到 97%以上。

（3）标的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2017 年度，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辆

标的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烟台舒驰	产能	3,000	3,000	6,000
	产量	438	4,554	4,922
	产能利用率	14.60%	151.80%	83.20%
中植一客	产能	2,000	2,000	4,000
	产量	195	2,256	2,451
	产能利用率	9.75%	112.80%	61.28%

注：中植一客、中植淳安分别具有年产 3,000 辆、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

2017 年度，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20%、61.28%，总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当前标的公司产能预计无法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已成为限制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7 年上半年，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60%、9.75%；2017 年下半年，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1.80%、112.80%。其生产经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 号），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2017 年度以来，工信部陆续发布重新核定的推荐目录，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主要生产车型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3 批）》、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2 批）》中取得推荐资质，并均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标的公司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导致生产经营计划大幅推迟，使得标的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度新能源商用车销量 19.6 万辆，其中 1-6 月销量 3.1 万辆，占全年销量的比例为 15.66%。受上述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于下半年逐渐复苏并迎来生产高峰期，标的公司产销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一致。

（4）计划释放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和中植淳安分别具备年产 6,000 辆、3,000 辆和 1,000 辆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和中植淳安将分别具备年产 6,000 辆、5,000 辆和 5,000 辆的产能，合计为 16,000 辆，较当前产能水平提升 60%。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高速发展，标的公司凭借其优质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深厚的客户积累等先发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标的公司还将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确保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顺利消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共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233 辆、4,823 辆和 7,206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56.12%，产销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未来，在标的公司保持 30%的年产销增长率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量分别为 9,368 辆、12,178 辆、15,831 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产能将在 2020 年度基本全部释放。”

（二）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用途和必要性”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向”中补充披露如下：

“1、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及投产期 1 年，预计 2017 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产能 6,000 辆/年。

② 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烟台舒驰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技改完成后烟台舒驰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量(辆)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产量(辆)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收入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71,88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整，本项目直接材料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74%-79%。

②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直接材料费的 1.5%；修理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4%；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134,088.00	275,099.00	264,234.00	264,234.00	232,331.00	232,331.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232,331.00	232,331.00	232,331.00	232,285.00	230,711.00	230,711.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5%；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摊销年限计算，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2%；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

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7,808.00	16,943.00	15,270.00	15,270.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5,696.00	9,349.00	8,680.00	8,680.00	9,804.00	7,332.00
财务费用	1,243.00	1,738.00	1,664.00	1,664.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44%	8.27%	8.39%	8.39%	9.16%	8.2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7,332.00
财务费用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8.25%	8.25%	8.25%	8.25%	8.25%	8.25%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

“2、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及投产期 1 年，预计 2017 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中植一客新能源客车产能 5,000 辆/年。

②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中植一客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扩产完成后中植一客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量(辆)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49,228.00	246,140.00	235,060.00	235,060.00	218,820.00	218,82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产量(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18,820.00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整，本项目直接材料费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80%。

②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销售收入的 1.8%；修理费取固定资产折旧的 30%；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45,157.00	215,936.00	206,650.00	206,650.00	193,041.00	193,041.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193,041.00	193,041.00	193,041.00	193,041.00	191,275.00	191,275.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2.4%；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摊销年限计算，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1.6%；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1,181.00	5,907.00	5,641.00	5,641.00	5,252.00	5,252.00
管理费用	3,335.00	6,485.00	6,308.00	6,308.00	6,048.00	3,617.00
财务费用	220.00	1,051.00	1,007.00	1,007.00	942.00	93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62%	5.46%	5.51%	5.51%	5.59%	4.4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5,252.00
管理费用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3,617.00
财务费用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93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

“3、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

.....

（6）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均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天津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编制。由于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编制时企业资料不完善，企业仅提供了产品型号及售价，未提供产品成本等参数，天津设计院在进行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根据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可研报告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销售收入

① 销售数量

可研报告中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建设及投产期 1 年，预计 2017 年为建设及投产期，2018 年为达产年，达产后中植淳安新能源客车产能 5,000 辆/年。

② 销售价格

可研报告根据中植淳安提供的不含税产品售价，结合预测期补贴退坡的因素对未来年度产品售价进行预测。

根据扩产完成后中植淳安的产能和销售价格对未来年度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产量(辆)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111,745.00	223,490.00	212,410.00	212,410.00	198,295.00	198,295.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产量(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198,295.00
------	------------	------------	------------	------------	------------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可研机构统计近些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直接材料费平均约占营业收入的 77%），另外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其它指标和数据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平衡，对参数进行调整，本项目直接材料费最终取值为营业收入的 80%。

② 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销售收入的 1.8%；修理费取固定资产折旧的 30%；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

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96,612.00	196,234.00	186,948.00	186,948.00	175,120.00	175,120.0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175,120.00	175,120.00	175,120.00	175,120.00	173,632.00	173,632.00

3) 三项费用

可研报告中销售费用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 3%；管理费用包括摊销费、其他管理费用和租金，摊销费按照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

摊销年限计算，其中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另外其他管理费用取年销售收入的 1.8%，租金根据预计使用面积及当地平均租金水平测算；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三项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3,352.00	6,705.00	6,372.00	6,372.00	5,949.00	5,949.00
管理费用	4,809.00	6,821.00	6,621.00	6,621.00	6,367.00	3,951.00
财务费用	474.00	973.00	928.00	928.00	871.00	862.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7.73%	6.49%	6.55%	6.55%	6.65%	5.43%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5,949.00
管理费用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3,951.00
财务费用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5.43%	5.43%	5.43%	5.43%	5.43%	5.43%

4) 企业所得税

可研报告中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

”

（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是否匹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是否匹配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向”中补充披露如下：

“5、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参数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所用评估主要参数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可研报告预计烟台舒驰2018年达产，2018-2022年销量均为6,000台/年。收益法评估测算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烟台舒驰技改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2018年起销量逐年增加，至2020年销量达到6,000台/年。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预测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2017年度烟台舒驰纯电动物流车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导致两者预测的销售车型结构存在差异。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可研报告	产量(辆)	3,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单价	52.05	56.48	50.90	50.90	45.31	45.31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收益法评估	产量(辆)	4,295.00	4,900.00	5,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单价	31.75	40.29	43.38	47.16	47.97	46.53
	营业收入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可研报告中直接材料主要按照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根据近年相关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建设项目，取直接材料为营业收入的74%。收益法评估预测时，对直接材料根据各车型实际的材料单耗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

2) 职工薪酬

可研报告中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会保险）按可研机构估计的人员配置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估算。收益法评估测算时，直接人工按照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修理费、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可研报告中燃料动力费按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直接材料费的 1.5%；修理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4%；其他制造费取年销售收入的 2%；折旧及摊销按资产的类别分别以不同的折旧、摊销年限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其他资产等均按 5 年摊销。收益法评估测算时，对燃料动力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均根据各车型实际耗用的燃料动力等的单耗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折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测算。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营业收入	156,154.00	338,850.00	305,400.00	305,400.00	271,880.00	271,880.00
	营业成本	134,088.00	275,099.00	264,234.00	264,234.00	232,331.00	232,331.00
	毛利率	14.13%	18.81%	13.48%	13.48%	14.55%	14.55%
收益法评估	营业收入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营业成本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毛利率	22.15%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由上表可见，可研报告中预测的销售毛利率远低于烟台舒驰实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天津设计院系按经验数据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选取的部分参数与烟台舒驰实际经营情况差距较大。烟台舒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相近。

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结构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受益于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补贴政策支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逐步退坡甚至取消，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补贴退坡不会对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动力电池行业技术不断升级，动力电池等三电系统的品质和性能也将逐步提高，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质量控制进一步改进、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的情况下，烟台舒驰的纯电动客车整车生产成本预计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故收益法测算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降幅不会太大。具体有关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明 2、收益法说明”。

（3）三项费用

1）销售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销售费用根据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5%。

收益法评估测算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具体如下：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对于工资性开支，主要通过未来年度人员配置、工资及社保标准对其进行测算，对于其余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2）管理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管理费用根据可研机构的经验数据，取年销售收入的2%。

收益法评估测算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具体如下：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配套进行预测。

3）财务费用

可研报告中的财务费用根据项目的借款情况按照相应的借款利率进行测算。

收益法评估测算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评估人员调查了公司基准日的短期借款及资金拆借情况，评估人员在企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进行了分析预测。根据预测的公司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情况，结合公司基准日的平均贷款利率，相应计算了利息支出。对于利息收入，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根据本期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三项费用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告	销售费用	7,808.00	16,943.00	15,270.00	15,270.00	13,594.00	13,594.00
	管理费用	5,696.00	9,349.00	8,680.00	8,680.00	9,804.00	7,332.00
	财务费用	1,243.00	1,738.00	1,664.00	1,664.00	1,498.00	1,498.00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9.44%	8.27%	8.39%	8.39%	9.16%	8.25%
收益法评估	销售费用	5,072.88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管理费用	8,848.18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财务费用	4,606.52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	13.59%	13.10%	11.92%	11.08%	10.51%	10.12%

综上所述，可研机构仅根据经验数据对三项费用进行预测，而收益法评估时根据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并结合各项费用的性质单独进行预测，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更加接近。

（4）净利润

可研报告与收益法评估时净利润的具体测算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可研报	利润总额	7,319.00	35,721.00	15,552.00	15,552.00	12,843.00	15,315.00

模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告	所得税	1,830.00	8,930.00	3,888.00	3,888.00	3,211.00	3,829.00
	净利润	5,489.00	26,791.00	11,664.00	11,664.00	9,632.00	11,486.00
收益法 评估	利润总额	14,579.90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所得税	3,053.81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净利润	11,526.09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投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
- 3、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测算时主要依据行业经验数据，未结合烟台舒驰实际经营情况；收益法评估时结合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更符合烟台舒驰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烟台舒驰于 2002 年 3 月改制为由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2）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3）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2002年3月，公司改制

1、烟台舒驰改制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2002年1月12日，烟台交运集团2002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烟台交运集团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898万元，其中烟台交运集团以评估净资产的30%即270.00万元作为出资，余下70%的净资产628.00万元，由24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年1月22日，烟台舒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2002年2月27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2月26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9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28.00万元、净资产出资270.00万元。

2002年3月21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21800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烟台舒驰改制时，其股东烟台交运集团对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准，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改制完成后，烟台舒驰也履行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烟台舒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	270.00	30.07
2	于忠国	201.00	22.38
3	孙景龙	68.00	7.57
4	王同武	46.00	5.12
5	姜文涛	45.00	5.01
6	杜言新	8.00	0.89
7	方建刚	18.00	2.00
8	姜同全	12.00	1.34
9	李学春	14.00	1.56
10	林洪	10.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刘成学	21.00	2.34
12	刘珍清	6.00	0.67
13	罗德文	30.00	3.34
14	邵新	7.00	0.78
15	宋闰春	12.00	1.34
16	宋绍武	22.00	2.45
17	孙寿锐	11.00	1.22
18	孙治本	8.00	0.89
19	田卫东	8.00	0.89
20	王学录	8.00	0.89
21	王忠	19.00	2.12
22	谢光清	25.00	2.78
23	杨桂亭	5.00	0.56
24	于鹏远	18.00	2.00
25	赵学涛	6.00	0.67
合计		898.00	100.00

”

（二）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改制行为是否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改制行为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发生于2001-2002年，此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均未颁布和实施，本次改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

规范性文件中对此类国资变更事项的审批要求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改制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据此，烟台舒驰的改制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三）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审批，确定改制方案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做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赋予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运营职能的批复》【烟政函[1997]118号】，烟台交运集团（由烟台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拥有国有资产运营职能，有权对烟台舒驰改制事宜作出审批。

（2）专业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

2001年12月3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133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8,988,860.53元。

（3）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评估事项立项并确认评估结果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和第十八条第二款：“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烟台舒驰本次改制应进行评估立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报告书应获得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

2002年1月21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因此，烟台舒驰本次改制涉及的评估事项已经立项批准，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已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烟台舒驰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烟台舒驰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
- 2、改制行为已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烟台舒驰改制过程以及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3）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合规性及其潜在纠纷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002年3月，原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改制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改制中，实际共有137名公司职工参与出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较多，经股东自行约定，其中113名股东采用委托其他24名股东持股的形式持有股东股权。自2002年起至2017年4月期间，烟台舒驰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股东人数过多，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全体股东进行登记；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均以本人个人或家庭资产出资，出资资金均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真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是否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在股权代持期间，烟台舒驰未发生减资情形，发生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1）2006年底至2007年2月间进行的增资

2006年11月30日，烟台舒驰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为63人，其持股数占当时烟台舒驰股份总数的85.52%，会议以到会股东100%赞成的形式通过决议对烟台舒驰增资，增资金额5000万元。

后续因实际资金到位时间问题，本次增资分两次完成了工商变更，分别为：①200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98.00万元变更为4,7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0.00万元；②2007年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718.00万元增加至5,8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0.00万元，两次共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增资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2）2007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月，烟台舒驰代持股东杜言新、方建刚、李学春、林洪、刘珍清、罗德文、邵新、宋国春、孙治本、田卫东、王学录、王忠、谢光清、杨桂亭、于鹏远、赵学涛等分别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代持人于忠国、孙寿锐、王同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等。本次股权转让并无实际股权交割，而是

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共有24名代持股东，因代持人人数过多，不利于公司管理，故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由被代持人另行选择代持人，以名义的股权转让形式完成。上述事实已由所有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在访谈中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真实股权交割，系被代持人重新选择代持人引起，是实际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2016年1月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股东会由烟台舒驰全体自然人股东参加，全体出席股东均投票赞成上述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经烟台舒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本数及投票赞成股权转让议案的股东所持股本数均超过法定要求，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综上，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三）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2017年4月1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烟台舒驰实际股东与其代持人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代持人将其代持的烟台舒驰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原代持关系解除。解除代持关系时，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签署了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隐名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出资，未受他人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认可名义股东历次行使的股东权利，以及名义股东签署的任何与本人所持股权相关的法律文书；认可烟台舒驰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演变情况；本人自愿放弃在实际拥有烟台舒驰股权期间，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受让权；就本人通过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烟台舒驰股权，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实际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4月，烟台舒驰全体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1、本人代为持有的股权系实际股东通过本人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确认，在历史上代实际股东持有烟台舒驰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所代持的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实际股东实际行使，签署任何与实际股东持股相关法律文书均系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实际股东或任意第三方

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本人与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本人目前代为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现已完成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自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本人在烟台舒驰经工商登记的出资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亦不会就本人持股情况发生任何争议，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已经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四）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七）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烟台舒驰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我国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受托代持股权已于2017年4月完成还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合理，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烟台舒驰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

3、解除代持关系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4、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1,240万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该等货币出资额记入“其他应付款”，且均已支付。中植新能源2017年5月18日补足1,240万元货币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时对应的支付对象。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一汽成都设立时账务处理的原因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一汽成都设立时未按规定将货币出资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200.00万元，应于2007年12月31日前缴足。当时一汽成都之股东一汽客车、成都安达首次货币出资1,240.00万元，于2006年1月12日经四川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天元会验[2006]001号《验资报告》，但一汽成都没有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而是将该等货币出资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且均已支付。

1、一汽成都设立时账务处理的原因

一汽成都设立时，按章程约定股东一汽客车、成都安达应缴纳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两方股东将上述资金打入一汽成都账户后，一汽成都未将上述出资计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对象分别为一汽客车-620.00万元和成都安达-620.00万元。

做此账务处理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实际未按章程约定出资，上述1,240.00万元资金于2006年1月12日打入一汽成都账户后，分别于2006年1月25日向一汽客

车支付620.00万元、于2006年2月28日向成都安达支付320万元，剩余300万元自2006年7月起陆续支付完成。由于双方股东实际未出资，故一汽成都财务人员未将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而是计入其他应付款。”

（二）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三、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7年5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一汽成都2006年设立时货币出资款1,240.00万元未到位。中植一客股东中植新能源决定，拟于2017年5月20日前补足设立时原股东未到位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截至2017年5月18日，上述补足的货币出资1,240.00万元已补足到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6.5条的约定“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及第20.3条的约定“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中介机构费等合理费用）。”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虽然中植一客前身一汽成都设立时，股东首次货币出资1,240万元未到位，但中植一客现股东已经以现金全部补足了未到位部分的出资，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中植一客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中植一客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未进行正确账务处理的原因是双方股东实际未按章程约定出资，支付对象分别为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和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中植一客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中植新能源补足未到位部分的出资，不会影响中植一客资产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如否，逐一披露其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2）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特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变动的合理性。3）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并结合前述两家公司的成立时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行业地位等，分析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4）会计师对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如否，逐一披露其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前五大客户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881.28	31.12%	否，终端用户均已完成上牌登记

2	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07.96	22.76%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3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	7,531.62	12.41%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4	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4,178.43	6.89%	是
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596.83	4.28%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合计		46,996.13	77.46%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845.81	33.78%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2	辽宁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60.17	15.91%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3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4,872.31	8.26%	是
4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732.76	7.63%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5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8,006.04	4.44%	是
合计		126,117.09	70.02%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 务有限公司	6,974.36	28.97%	是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850.26	7.68%	是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322.91	5.49%	是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953.16	3.96%	是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23.08	1.76%	是
合计		11,523.76	47.86%	-

注：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6%、70.02%及 77.46%。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7%、33.78%及 31.12%。

（2）前五名客户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按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而言，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汽车以取得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登记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性测试时，通过查看新能源汽车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从而确认新能源汽车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确认烟台舒驰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此外，根据《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对接。烟台舒驰业已建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并与国家监管平台实现通讯对接，能够实时监测整车状态、充电状态、运行里程等。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前五名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7年1-9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天津国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否	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规定，须经由当地设立的汽车销售公司对其进行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2	西安绿展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7	否	直接客户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3	青岛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5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4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是	-
5	广州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	是	-
合计		619	-	-

2016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300	是	-
2	辽宁沐与康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12	否	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规定，须经由当地设立的汽车销售公司对其进行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3	泊头市公共交通公司	120	是	-
4	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3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对外再销售形成
5	广东易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合计		835	-	-
2015 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广州市众安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5	是	-
2	汶上县宏盛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48	是	-
3	费县盛通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30	是	-
4	广州市科路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5	是	-
5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10	是	-
合计		168	-	-

标的公司部分终端用户未通过直接交易方式进行采购，使得终端用户与直接销售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

3）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

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各地进行推广运营。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客户中植新能源为其控股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其所采购的产品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海南吉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海南中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中环鑫（海南）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海南畅佳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赢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客运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烟台舒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烟台舒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中植一客前五大客户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234.45	26.31%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2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56.64	17.32%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81.98	10.28%	是

4	重庆宏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3,753.53	8.07%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5	南京倍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18.80	7.35%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合计		32,245.40	69.34%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52,399.29	58.56%	是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610.91	18.56%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3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33.33	7.30%	是
4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29.49	3.73%	否，终端用户均已 完成上牌登记
5	成都联之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11.11	3.48%	是
合计		81,984.13	91.63%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是否为最终客户
1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5.08	81.80%	是
2	绵阳金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2.23	1.96%	是
3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3.85	0.41%	是
4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93	0.29%	是
5	西安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19.40	0.23%	是
合计		7,024.49	84.69%	-

注：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中合并计算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的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9%、91.63%及 69.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单一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0%、58.56%及 26.31%。

（2）前五名客户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按照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

收入。具体而言，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以取得终端用户的车辆上牌登记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且会计师在执行截止性测试时，通过查看新能源汽车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从而确认新能源汽车是否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因此，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及审计程序，确认中植一客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此外，根据《关于落实企业监测平台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平稳对接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对接。中植一客业已建立完善的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并与国家监管平台实现通讯对接，能够实时监测整车状态、充电状态、运行里程等。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前五名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辆

2017年1-9月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0	是	-
2	重庆绿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集中采购后再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上牌运营
3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9	是	-
4	陕西易威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	否	直接客户西安蔚航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再销售形成
5	扬州健利达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8	否	直接客户杭州绿田对外再销售形成
合计		567	-	-
2016年度				
序号	终端用户名称	上牌数量	是否为直接销售客户	间接交易原因
1	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1,121	是	-
2	成都八匹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0	是	-
3	中轩联成都新能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05	是	-
4	成都鑫版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是	-

5	成都捷能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是	-
合计		2,231	-	-

标的公司部分终端用户未通过直接交易方式进行采购，使得终端用户与直接销售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部分省、市财政规定，新能源汽车须经由当地注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本地销售，方能申请地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的公司经由当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销售公司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2) 部分运营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通过批量化采购降低单位成本，并对其他区域性小规模运营公司进行一部分再销售；

3) 标的公司与综合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该等客户在集中下单采购后，由下属或同一控制下运营公司在各地进行推广运营。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客户成客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中植一客 5% 以上股份；主要客户中植新能源为其控股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述 2015 年度产品销售均为中植新能源自用。除上述情形外，中植一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植一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二）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特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变动的合理性。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烟台舒驰自身业务

结构变化、市场拓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政策等因素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逐步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升级，并立足山东优势市场不断向外进行拓展。另一方面，在国家及各地推广新能源物流车的支持下，烟台舒驰利用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2015 年度，烟台舒驰开始逐步转向生产新能源汽车，当期销售新能源客车 197 辆，销售对象以所在山东区域的公交客运公司为主。2016 年度，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至 2,317 辆，除公交客运客户以外逐步与区域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达成大量合作。2017 年 1-9 月，受新能源物流车一系列政策支持 and 市场需求爆发的影响，烟台舒驰迅速切入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实现销售新能源客车 390 辆、新能源物流车 1,341 辆，新能源物流车主要应用于市内中短途货物运输，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导致主要客户发生变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选取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申龙客车、珠海银隆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申龙客车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新增）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新增）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增）	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嘉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增）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新增）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缅甸）Shwe Sin SetKyar Co. Ltd（新增）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运创租赁有限公司”）等（新增）	（泰国）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珠海银隆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增）	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
3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盈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新增)	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新增)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	咸宁枫丹公共交通公司 (新增)	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新增)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注：与以前年度相比为新增客户的，在企业名称后注明了“新增”字样。

同行业可比公司申龙客车、珠海银隆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无明显差异。”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中植一客自身业务结构变化和地域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一方面，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逐步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不断成熟，中植一客依托于西南市场，不断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辐射。

2015 年度，中植一客主营传统客车业务，主要业务为配套成都客车生产车身及部件等。2016 年度，中植一客主要车型于当年 12 月进入 2016 年第四批推荐目录，由于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主要客户限于成都地区。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实现销售新能源客车 195 辆、新能源物流车 533 辆，中植一客依托位于四川成都的地理优势，进一步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同时销售网络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拓展，此外中植一客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亦开始销售新能源汽车，导致主要客户发生变动。

（2）同行业情况对比

中植一客前五名客户变动与同行业情况对比，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三）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和信用期政策、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并结合前述两家公司的成立时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行业地位等，分析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与其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采用直销模式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田”）开展销售业务，杭州绿田作为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与整车厂达成集中采购合作，再将车辆分散至全国各地实际运营。2016 年度，烟台舒驰对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信用期政策为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销售金额在 2017 年 2 月底前一次付清，并在实际执行时给予了 3 个月左右的宽限期。2017 年 1-9 月，随着烟台舒驰销售规模扩大、议价能力提升以及全行业补贴资金回流周期拉长，信用期政策相应紧缩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预付车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款项）30%，除国家补贴款、质量保证金外剩余车款在提车前付清。

（2）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向杭州绿田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 款金额
YTK5040XXYEV2	504	12,721.55	336.84	-
YTK6118EV9	90	6,159.73		
合计	594	18,881.28	336.84	-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 款金额
YTK6118EV2	684	60,712.82	27,042.00	27,042.00
YTK6810EV1	2	132.99		
合计	686	60,845.81	27,042.00	27,042.00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分别向杭州绿田（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686 辆、594 辆，实现销售收入 60,845.81 万元、18,881.28 万元。

杭州绿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经过两年发展，杭州绿田已拥有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几十余家，在哈尔滨、沈阳、大连、青岛、海口、成都、重庆、贵阳、云南等城市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运营，充电站建设运营，以及储能电池回收再利用，是一家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平台。

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绿田拥有新能源汽车近 5,000 辆，主要来自烟台舒驰、中植一客、陕西通家、吉利、东风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主要运营车型包括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等。截至 2017 年末，杭州绿田总资产已达 1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近 2.5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杭州绿田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

由于标的公司对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杭州绿田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烟台舒驰与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1）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采用直销模式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田”）开展销售业务，杭州绿田作为全国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商与整车厂达成集中采购合作，再将车辆分散至全国各地实际运营。2016 年度，中植一客对杭州绿田的信用期政策为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销售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付款，并在实际执行时给予了 3 个月左右的宽限期。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对杭州绿田的信用期政策为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尾款在各批次提车前或交付后 3 个月内支付当批次车款的全部尾款。

2）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杭州绿田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STJ5024XXYEV	1,400	9,572.65	-	-

CDL6810LBEV3	48	2,170.26		
CDL5030XXYBEV1	27	491.55		
合计	1,475	12,234.45	-	-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CDL5021XXYBEV	680	9,504.03	2,029.00	2,029.00
CDL5020XXYBEV2	20	279.53		
CDL6810LRBEV1	60	3,716.24		
CDL6810LRBEV	50	3,111.11		
合计	810	16,610.91	2,029.00	2,029.00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 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分别向杭州绿田（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810 辆、1,475 辆，实现销售收入 16,610.91 万元、12,234.45 万元。

杭州绿田的背景信息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 8、与核心客户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杭州绿田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对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杭州绿田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中植一客与杭州绿田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1) 销售模式和信用期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采用直销模式向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联成都”）开展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中植一客对中轩联成都的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扣除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后的尾款在提车后 10 日内且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由于中植一客正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同时考虑客户财务情况，购车款项实际在提车后 6 个月以内全部付清。

2) 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中轩联成都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CDL6606LRBEV	245	9,475.43	2,077.58	2,077.58
CDL6810LRBEV1	368	22,897.78		
CDL6810LRBEV	218	13,564.44		
CDL5020XXYBEV3	495	6,461.64		
合计	1,326	52,399.29	2,077.58	2,077.58

注：上述销售产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统计包括了与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

3) 客户背景信息

2016 年度，中植一客向中轩联成都（包括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 1,326 辆，实现销售收入 52,399.29 万元。

中轩联成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在成都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汽车租赁业务，产品涵盖乘用车、商务车和物流车租赁等多个领域。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拥有子公司十家，遍布于四川、浙江、湖北、海南、福建等各省，通过子公司在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

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长租、短租、分时租赁三种形式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 4,500 余辆，主要来自野马汽车、中植一客、长江汽车、泓源汽车等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车型包括纯电动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截至 2017 年末，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约 2.5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近 8,00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中轩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来将发展新能源乘用车、客车、物流车的销售、租赁等业务领域，并计划与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多个合作网点，致力于成为创新型清洁能源汽车租赁公司。

综上，在经营规模方面，中轩联租赁目前运营车辆不仅来自标的公司，还包括其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方面，由于标的公司对中轩联租赁的销售金额中包括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地方补贴部分，由客户实际承担部分的价款较少，中轩联租赁财务状况能够支持其车辆采购价款。因此，中植一客与中轩联成都的销售金额与其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对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营业收入

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2）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及合同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取得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传统汽车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3）获得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查看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执行情况，检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交易车型、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确认执行情况，核查比例达70%以上；并函证交易额和往来款余额，函证比例达70%以上；

（4）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销售终端客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查看新能源上牌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检查：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开户信息，经检查公司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纳入核算范围，不存在账外收支的现象；

（6）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及相关政策，核查补贴收入是否计算正确；

（7）获取公司车辆上牌信息，与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信息进行核对分析；

（8）实地走访重要的销售客户，询问车辆实际使用状态；

（9）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使用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获取车辆实际运营数据；

（10）获取公司上报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核对上报信息中的车辆运营单位名称是否与监控平台一致，与销售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名称一致；

（11）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分类、截止和列报认定是可以确认的。

2、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测试和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分类的依据、按账龄计提比例的估计、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

1）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一客户多处挂账、异常余额或销售无关的其他款项。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2）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3）请被审计单位协助，在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出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至支持性文件。

（5）查看销售合同，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

（6）实施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告内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达70%以上；对未函证应收账款，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核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

他重要信息；

（8）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执行“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会计估计）”，评价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9）检查银行询证函回函、会议纪要、借款协议和其他文件，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10）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11）获取银行收款凭证水单、进账单，检查销售客户和回款客户是否一致，检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以及列报认定是可以确认的。”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八）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逐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为最终客户。根据标的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以及众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标的公司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均在当期实现最终销售；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系受到标的公司自身业务结构变化、市场拓展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政策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前五大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向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轩联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的金额，与客户自身背景、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师对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问题七：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取得多项业务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2）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到期后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

烟台舒驰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 批)	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5 月 28 日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	工信部	2015 年 3 月 5 日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2001 年 5 月 22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发布“国家经贸产业[2001]471 号”文件《关于车辆生产企

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自此以后我国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就开始采取公告管理模式。自 2001 年起，国家经贸委定期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国家经贸委经国务院机构改革改为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也改由国家发改委发布；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故自第 173 批公告起，车辆公告发布部门由原来的国家发改委变更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综上，上述主管行政机关变化均为国家机关内部职权划分引起的变化，公告制度仍是连续有效的，烟台舒驰业务资质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重新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26 款。同时，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销售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均已完成了相关认证。”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1	烟台舒驰	YTK6128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2	2017 年第 11 批	2017.12.04
2	烟台舒驰	YTK6106EV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302	2017 年第 11 批	2017.12.04
3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5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2	2017 年第 11 批	2017.12.04
4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6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2	2017 年第 11 批	2017.12.04
5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V8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1	2017 年第 10 批	2017.11.01
6	烟台舒驰	YTK6101G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0	2017 年第 9 批	2017.09.30
7	烟台舒驰	YTK6128G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300	2017 年第 9 批	2017.09.30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 批次	推荐目录 批次	生产资质 取得时间
8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 V7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300	2017 年 第 9 批	2017. 09. 30
9	烟台舒驰	YTK6101G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 年 第 8 批	2017. 09. 01
10	烟台舒驰	YTK6812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 年 第 8 批	2017. 09. 01
11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 V3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299	2017 年 第 8 批	2017. 09. 01
12	烟台舒驰	YTK6118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 年 第 8 批	2017. 09. 01
13	烟台舒驰	YTK6101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9	2017 年 第 8 批	2017. 09. 01
14	烟台舒驰	YTK6750X5	小学生专用校车	舒驰牌	295	-	2017. 05. 02
15	烟台舒驰	YTK6751X5	幼儿专用校车	舒驰牌	295	-	2017. 05. 02
16	烟台舒驰	YTK6830GEV5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5	2017 年 第 4 批	2017. 05. 02
17	烟台舒驰	YTK6101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 年 第 3 批	2017. 04. 01
18	烟台舒驰	YTK6118EV9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 年 第 3 批	2017. 04. 01
19	烟台舒驰	YTK6128G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 年 第 3 批	2017. 04. 01
20	烟台舒驰	YTK6810EV3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 年 第 3 批	2017. 04. 01
21	烟台舒驰	YTK6830G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94	2017 年 第 3 批	2017. 04. 01
22	烟台舒驰	YTK5130X	厕所车	舒驰牌	293	-	2017. 03. 01
23	烟台舒驰	YTK5040XXYE 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舒驰牌	290	2017 年 第 1 批	2016. 12. 02
24	烟台舒驰	YTK6100AX3	小学生专用校车,柴油	舒驰牌	290	-	2016. 12. 02
25	烟台舒驰	YTK6771KH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9	-	2016. 10. 31
26	烟台舒驰	YTK6731GH5	城市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7	-	2016. 09. 05
27	烟台舒驰	YTK6571X5	小学生专用校车,柴油	舒驰牌	286	-	2016. 08. 02
28	烟台舒驰	YTK6605K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6	-	2016. 08. 02
29	烟台舒驰	YTK6660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6	-	2016. 08. 02
30	烟台舒驰	YTK6128GET2	城市客车,天然气	舒驰牌	285	-	2016. 07. 08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31	烟台舒驰	YTK6570X5	幼儿专用校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08
32	烟台舒驰	YTK6605H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08
33	烟台舒驰	YTK6661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08
34	烟台舒驰	YTK6772D5	客车,柴油	舒驰牌	285	-	2016.07.08
35	烟台舒驰	YTK6100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01
36	烟台舒驰	YTK6601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01
37	烟台舒驰	YTK6811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82	-	2016.04.01
38	烟台舒驰	YTK6750EV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25
39	烟台舒驰	YTK6800EV	纯电动客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25
40	烟台舒驰	YTK6830G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舒驰牌	281	-	2016.02.25
41	烟台舒驰	YTK5130XCSKJ	厕所车,柴油	舒驰牌	264	-	2014.09.23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车型资质不存在有效期。”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

.....

中植一客目前拥有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1	中植一客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130批）	发改委	2006年10月19日

序号	企业	资质类型	文件依据	发文单位	取得时间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79 批）	工信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	中植淳安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91 批）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0 批）	工信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 31 款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其中新能源车型 29 款，并有 26 款新能源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正在销售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须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均已完成了相关认证。”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1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6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4	2018 年第 1 批	2018.02.02
2	中植淳安	SPK6890FCEVP	燃料电池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4	2018 年第 1 批	2018.02.02
3	中植一客	CDL6100LRBEV1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2	2017 年第 11 批	2017.12.04
4	中植淳安	SPK6100BEVP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1	2017 年第 10 批	2017.11.01
5	中植一客	CDL5040XDWBEV	纯电动流动服务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 年第 10 批	2017.09.30
6	中植一客	CDL5040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 年第 9 批	2017.09.30
7	中植淳安	SPK6100BEVG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300	2017 年第 10 批	2017.09.30
8	中植一客	CDL6100LRBEV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9	2017 年第 8 批	2017.09.01
9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3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8	2017 年第 8 批	2017.07.31
10	中植淳安	SPK6110BEVL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 年第 7 批	2017.07.06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公告批次	推荐目录批次	生产资质取得时间
11	中植淳安	SPK6810BEVL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8批	2017.07.06
12	中植一客	CDL6820URB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13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2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14	中植一客	CDL6110CREV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5	中植一客	CDL6760CREV1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6	中植一客	CDL6760CREV2	纯电动客车底盘	中植汽车牌	297	-	2017.07.06
17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7	2017年第6批	2017.07.06
18	中植一客	CDL5020XXYBEV3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19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1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0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4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1	中植一客	CDL6100URBEV5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2	中植一客	CDL6810LRBEV2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3	中植一客	CDL6810LRBEV3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4	中植一客	CDL6810UR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5	中植一客	CDL6820URBEV2	纯电动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4	2017年第3批	2017.04.01
26	中植一客	CDL6110LRBEV1	纯电动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3	2017年第2批	2017.03.01
27	中植一客	CDL6606LFDF	客车	中植汽车牌	291	-	2016.12.28
28	中植一客	CDL5020XXYBEV2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9	2017年第3批	2016.10.31
29	中植一客	CDL5021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8	2017年第3批	2016.09.30
30	中植一客	CDL5030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中植汽车牌	287	2017年第2批	2016.09.05
31	中植一客	CDL6870URNF	城市客车	中植汽车牌	285	-	2016.07.08

根据国家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等，上述车型资质不存在有效期。”

（二）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已过有效期，如是，补充披露到期后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值

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问题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涉及立项、环保、安全、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烟台舒驰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7000092，有效期为三年，据此烟台舒驰于 2013、2014、2015 年度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目前，该证书已超出有效期。

2017 年，烟台舒驰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材料，现已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了拟认定烟台舒驰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公示期已结束，烟台舒驰未收到任何异议通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因此，公示为申请高新技术的最后一项程序，公示后未有异议的，企业将获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烟台舒驰现已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程序，烟台舒驰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事实将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若期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企业所得税率取 25%，故如果烟台舒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亦无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资质取得时间及有效期等情况，相关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不存在有效期，主管行政机关变化均为国家机关内部职权划分引起的变化，公告制度仍是连续有效的，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具有法律效力，不需要重新认证；

2、烟台舒驰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现已完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程序；出于谨慎性考虑，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企业所得税率取 25%，故如果烟台舒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续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亦无影响。

问题八：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截至目前有 10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瑕疵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预计办毕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 10 处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中植一客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产权证之申请，但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现仍未办理完毕。中植一客及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沟通、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但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2018年1月1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说明：“你公司提交的龙国用2011第1285号国有建设用地上，涉及临时办公楼和辅助用房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我中心已于2017年3月正式受理，在办理过程中，因你公司上述房屋的部分建筑物与该区整体规划存在差异，故上述房屋现仍未办理完结，我中心及相关部门仍在积极推进和解决上述问题。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但因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因此，上述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未办理产权证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

（二）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未办理权属证明是否可能导致房屋权属不清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瑕疵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未办理权属证明对标的资产房屋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中植一客自行出资建造，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未办理权属证明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烟台舒驰受到的损失应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烟台舒驰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植一客受到的损失应由中植新能源向上市公司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权属不清，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中植新能源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公司临时办公楼及部分附属用房，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其未办理权属证明对中植一客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10处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5,559.89平方米，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6.57%；账面净值合计为7,052,716.21元，占中植一客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例为8.33%。本次交易评估时，对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未考虑相关建筑规费，上述10处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合计为6,267,440.00万元，评估减值785,276.21元，评估增值率为-11.13%。

综上，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对中植一客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中植一客对应总和的比例较低。且

中植新能源承诺如因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应向康盛股份或中植一客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导致房屋权属不清，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说明，中植一客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但因涉及协调及补充资料的时间周期较长，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办毕时间；

2、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系公司临时办公楼及部分附属用房，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中植一客对应总和的比例较低，且中植新能源已做出承诺对或有财产损失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与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与进展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1	莱阳鸿达 建工机械 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	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富山路南、黄河路东 产区内	4,246.7125	2017.3.1- 2018.2.28	2018.3.1- 2019.2.28
2	王海波	烟台舒驰	桃源庄一级路北	3,800.00	2015.6.1- 2018.6.1	/
3	孙凤高	烟台舒驰	桃源酒店经营场地	902.00	2017.2.26- 2018.2.25	2018.2.26- 2019.2.25
4	广州顺博 房地产代 理有限公 司	广州溢海 涌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 大道南 1075 号	70.00	2017.2.15- 2018.2.14	不再与原出租 方续租
	广州市白 云区云城 街菊岗第 十四经济 合作社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 大道南 1075 号之二	80.00	/	2017.6.1- 2019.12.31
5	谷惠敏	山西溢海 涌	太原市迎泽大街万 邦国际 2204 房	47.25	2017.7.1- 2018.7.1	/
6	江苏省计 算技术研 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南京溢海 聚	龙蟠路 173 号 02 幢 304 室	18.00	2017.4.15- 2018.4.14	/
7	烟台交运	烟台舒驰	汽车总站大厦 4028 室	25.00	2016.5.8- 2018.5.7	/
8	熊廷亮	武汉溢海	武汉光谷国际商务	52.94	2017.8.3-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涌	中心 B 栋 2619 号		2019.8.2	
9	韩冰	天津溢海涌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 133	98.78	2017.9.10-2018.9.9	/
10	济南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舒驰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北首荣祥商务楼 5 层 L 座 / 室	43.10	2017.4.1-2018.3.31	/
11	纪瑛	烟台舒驰	襄阳市樊城区 1 楼 4 单元 1811 号	48.00	2017.9.6-2018.9.5	/
12	王晓丽	烟台舒驰	合肥市瑶海区万达广场 1#写字楼 1124 室	48.00	2017.8.7-2018.8.7	/

除广州溢海涌不再续租原经营场地，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现已不再租赁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所有之房产，改为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菊岗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拥有的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续期安排已经明确。

因此，除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与进展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1	中植一客	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经济开发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30,000.00	2017.9.1-2017.12.31	2018.1.1-2018.3.31
2	中植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23,011.89	2017.1.1-2017.12.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原租赁期限	现租赁期限
	淳安		号	45,403.93	/	2018.1.1- 2018.12.31
3	中植浙江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8 幢 203 室	47.00	2017.6.16- 2018.6.15	/
4	中植汽车研究院	康盛股份	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8 幢 201 室	47.00	2017.3.21- 2018.3.20	2018.3.21- 2018.12.31
5	中植深圳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锦社区中安大厦 12 层 1212 室	168.00	2017.9.21- 2019.9.20	/

注：中植一客租用四川东原兴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之物业，系临时性租用仓库，按实际需求短期租用，故租期较短，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租赁面积为 20,000.00 平方米。

因此，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做了相关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烟台舒驰子公司广州溢海涌因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另行租赁新场地外，其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中植新能源承诺、并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至少三年的任职期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烟台舒驰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均属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1	于忠国	烟台舒驰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2	孙景龙	烟台舒驰	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3	孙寿锐	烟台舒驰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4	衣明军	烟台舒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5	宋亚平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6	王家训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7	赵彦浩	烟台舒驰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因此，烟台舒驰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利于保持标的资产团队稳定性。”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根据前述承诺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为三年或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动人员姓名	用人单位	职务	合同期限
1	张其建	中植一客	总经理	2016年12月25日至 2019年12月24日
2	蒋强	中植一客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3	向进	中植一客	营销部长	无固定期限
4	吴峰	中植一客	生产部长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5	皮钢粮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4月5日至2020 年4月6日
6	张泽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7	蒋海军	中植一客	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3月24日至 2020年3月23日
8	黄政武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9	王振华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0	王满光	中植研究院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
11	张国忠	中植淳安	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
12	吴建波	中植淳安	销售部长	无固定期限
13	童红晖	中植淳安	财务负责人	无固定期限
14	李祥	中植淳安	技术部长	无固定期限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因此,中植一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五）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始终强调技术的自主性和前瞻性，并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持续升级现有技术，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着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范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人员方面的整合计划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束和激励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奖励对价。上述相关约束或激励条款有利于激发补偿义务人的主观能动性，考虑到补偿义务人

同时也是烟台舒驰的核心团队成员，上述条款有利于核心团队成员共同努力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3、关于核心团队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商业秘密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劳动合同均不低于三年或无固定期限，其中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其中，《劳动合同》第10.1条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泄露聘任方或聘任方关联商业实体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所接触之客户、潜在客户、物业资料及电脑软件、硬盘资料等在内的聘任方的经营、管理信息)，乙方亦不得将其用以与聘任方进行竞争或用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聘任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竞业禁止合同》第2.1条约定：“乙方承诺在其和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公司，或者受雇于从事与甲方同类且有竞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无论该工作是兼职还是专职的，是有偿还是无偿的。”

4、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建设，并通过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良好的工作氛围、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已与主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 2、上市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

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报告期内均有多款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建[2016]958号文中要求的“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需重新核定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和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财建[2016]958号文要求的“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以及推荐目录重新核定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和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六）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

2016年12月30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号），2016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至5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对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而言，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新能源客车技术门槛要求调整如下：（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24Wh/km•kg；（2）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3）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20%；（4）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8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40%。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门槛要求调整如下：（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Kg；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

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5\text{Wh/Km}\cdot\text{kg}$, 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 (按试验质量) 不超过 13KWh 。

（2）推荐目录重新核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 2017年1-4月新能源商用车销售量为8,588辆, 同比累计下降71.60%, 其中新能源商用车4月销量为3,883辆, 同比下降64.20%, 受技术要求调整影响全行业生产经营基本停滞。

2017年度以来, 全行业车企按照新的技术要求重新对标, 工信部陆续发布重新核定的推荐目录,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车型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2017年第3批)》中取得推荐资质, 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 至此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 从而推迟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 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 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3）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提升整车能耗、续驶里程以及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 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经济性、动力性和安全性等。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将不断提高推荐车型目录技术要求, 不断加快产业革新、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最终使得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有市场竞争力。为应对政策变化, 标的公司自2017年以来不断加强车型开发和推荐目录申报工作, 提升新车型的各项技术指标, 未来还将继续加大投入扩大车型系列和数量, 提升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技术指标均大幅优于推荐目录要求。2017年度, 标的公司纳入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车型共计44款, 其中新能源客车30款, 新能源专用车14款。标的公司新能源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平均为 $0.21\text{Wh/km}\cdot\text{kg}$, 续航里程平均为267公里, 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平均不超过14%,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平均达到 115Wh/kg 。标的公司新能源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平均为 $0.33\text{Wh/Km}\cdot\text{kg}$,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平均达到 121Wh/Kg 。

未来，标的公司将不断提高配套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并加快推进整车轻量化设计，从而提高续航里程。标的公司还将加强对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尤其是严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强、循环寿命长以及充放电性能较优的锂电池产品。此外，标的公司将不断拓宽产品系列，包括燃料电池客车、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等，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需重新核定要求全行业企业重新完成技术对标，使得标的公司推迟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17 年度，标的公司入选推荐目录车型技术指标大幅优于推荐目录要求，且未来还将通过不断提高配套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推进整车轻量化设计、提高续航里程、严选核心供应商、不断拓宽产品系列等措施，提高市场竞争力。

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中植新能源、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应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实现的收益。2）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匹配性。4）结合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实际业绩情况，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以及烟台舒驰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5）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补偿义务人之间是否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实现的收益。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业绩承诺金额是否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实现的收益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康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并

应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烟台舒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建设中，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会对烟台舒驰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增厚影响，各方同意进一步约定如下：

（1）该募投项目对应部分配套资金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2）烟台舒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补偿义务人对于烟台舒驰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

（二）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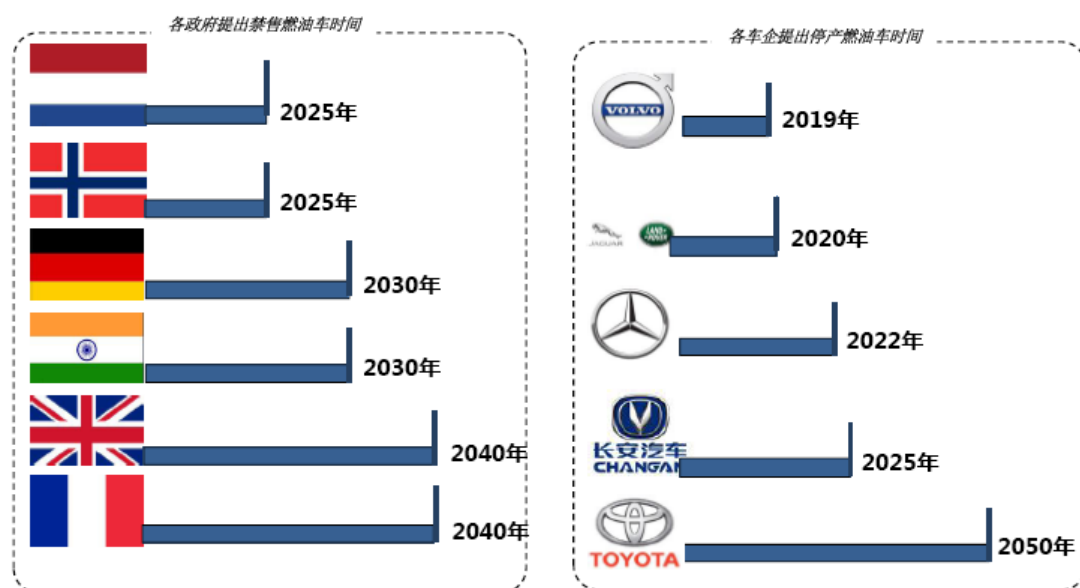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七）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烟台舒驰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的合理性

1、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至 2017 年的 79.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43%；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至 2017 年的 77.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52%。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前景可期。

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层面，许多政府和企业纷纷提出禁售和停产燃油车时间表。荷兰、挪威、德国、印度、英国、法国等国纷纷出台禁售燃油车时间表，中国政府也在研究制定中；丰田、长安、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等整车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停产燃油车时间表。同时，中国逐步进入“后补贴时代”，双积分政策将成为 2020 年之后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动力。



数据来源：EVTank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汽车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0 万辆，中国累计推广量超过 100 万辆，全球占比超过 50%，为中国品牌汽车发展提供巨大空间。此外，随着“双积分”管理

办法出台和禁售燃油车提上日程，将长期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倒逼传统燃油车企革新，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提高。

2、补贴退坡机制等政策变化倒逼产业不断成熟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和推荐目录政策调整等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企业及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其政策制定过程综合考虑了全行业生产成本、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倒逼产业加快成熟，从而降低对于政府补贴的依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电池性能和安全性的提升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补贴退坡机制将导致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该等价格下降将由消费者和车企共同承担，且核心零部件尤其是动力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将在相当程度上缓解对于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以此保持产品合理的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1）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需求保持不断增长

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年退坡，并不意味着必然带来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需求和销量的下降。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7 年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0.2 万辆和 1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16.3%，其中上半年销量仅占全年销量的 15.66%，在上半年受到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的影响下仍然实现全年产销量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4,650 辆，在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2.35%，在补贴逐年退坡的政策背景下仍然保持了产销量和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趋势，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变化等并不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烟台舒驰的产品主要为纯电动公交车、公路车及物流车，持续受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政策的支持。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要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2017 年 9 月，交通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指出要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201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

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

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充电基础设施完善、续航里程提升等，与传统汽车相比竞争力增强，终端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还将不断提高。

（2）推荐目录动态调整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提升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的变化旨在提高推荐车型技术要求，不断加快产业革新、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最终使得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有市场竞争力。2017年度，工信部累计发布了1-12批推荐目录，共计推荐224家企业的3,233个车型，其中包括新能源乘用车车型404款，新能源客车车型1,840款以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989款，较2016年全年的推荐目录车型数量大幅提升。推荐目录重新核定短期内对行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停滞，但从全年目录车型统计数据来看，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保持了强劲的势头。

截至目前，烟台舒驰纳入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的车型共计20款，且其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包括续航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均大幅优于推荐目录要求。为应对未来推荐目录政策的进一步变化，烟台舒驰将不断加强车型开发、提升自身工艺水平及新车型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满足推荐目录的要求。因此，从长期发展来看，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将不断提升烟台舒驰的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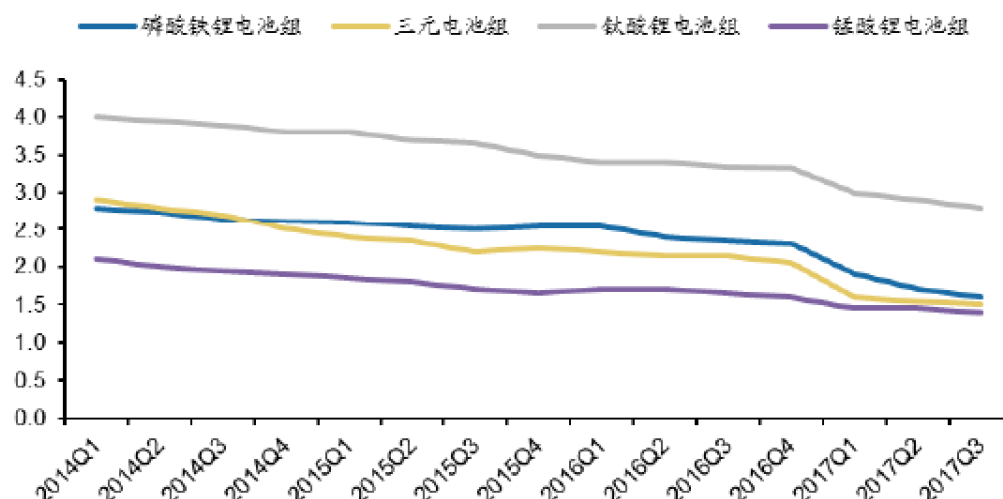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产品预计仍将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即政府代替消费者支付了与补助金额对应的销售价款。因此，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逐年退坡的情况下，消费者承担的价款部分将有所提高。为避免由此导致的消费者购买意愿下降，烟台舒驰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价。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目前较高的成本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部件，随着技

术进步和产能释放，其售价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电池组售价从 2014 年初的 3 元/Wh 左右跌至目前的 1.6 元/Wh 左右，跌幅高达 46.67%。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成本将降至 1 元/Wh。

国内动力电池组售价（元/Wh）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2017 年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补贴标准大幅退坡影响，导致单位售价下降，但动力电池等核心部件的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售价下降对利润率的不利影响，仍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3、烟台舒驰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车制造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烟台舒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截至目前烟台舒驰共拥有 41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 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在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在市场方面，烟台舒驰立足于山东省的地缘优势，在省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并在全国多个省市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在技术方面，烟台舒驰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制造工艺较为成熟，现阶段掌握及正在研发

的有全承载车身结构等五项整车制造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人才方面，烟台舒驰核心管理层均从事汽车行业多年，对于汽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与烟台舒驰共同成长、风雨与共，多年成功协作已形成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人力基础。在产品品质方面，烟台舒驰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烟台舒驰已经成为客车行业优势品牌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补贴退坡和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调整等政策变化不会对烟台舒驰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不断支持、生产成本持续降低、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环境下，烟台舒驰凭借自身核心技术、产品等竞争优势，其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匹配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匹配性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具体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

....

（3）烟台舒驰业绩承诺金额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相匹配

业绩承诺期2017-2020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益法测算净利润	11,526.09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6,000.00	20,000.00	24,000.00
差异率	-13.24%	4.40%	5.89%	6.67%

由上表可见，业绩承诺期2017-2020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

接近，2017年略高于承诺净利润，2018-2020年略低于承诺净利润，基本匹配。”

（四）结合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实际业绩情况，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以及烟台舒驰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以及烟台舒驰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具体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具体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0.54 万元；2017 年 10-12 月，烟台舒驰预测净利润为 6,045.56 万元，与前三季度相较业绩增幅较大。标的公司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具有充足的客户订单支撑，其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影响，导致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推迟，且临近年末受补贴退坡预期影响刺激市场需求，具体如下：

1)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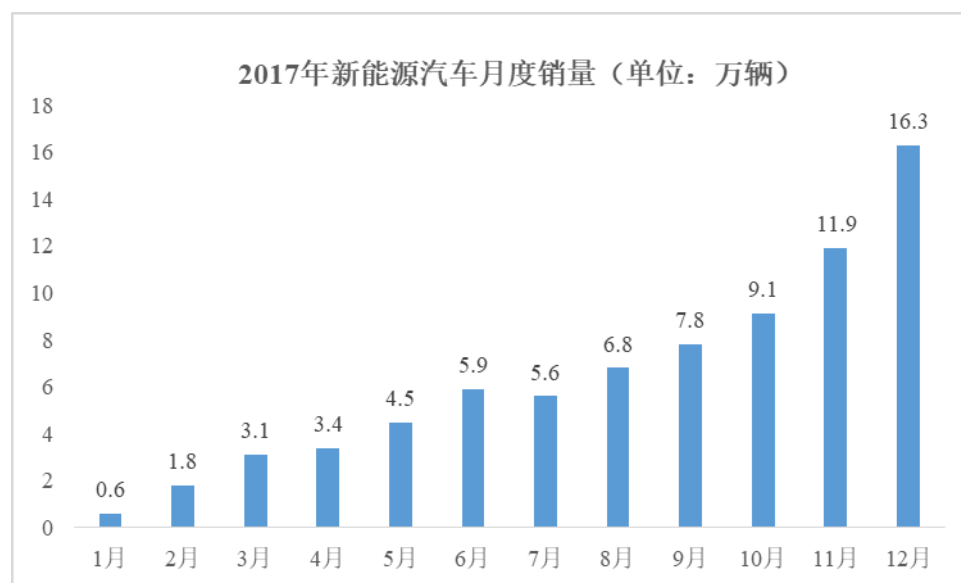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发布，明确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其中包括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整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以及提高安全要求等。与此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 号），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

上述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要求对全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烟台舒驰主要生产车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3 批）》中取得推荐资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取得免征购置税资质，至此方才具备组织生产销售的客观条件，从而推迟了标的公

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导致烟台舒驰上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 2017 年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图可以看出，新能源汽车销量在上半年一直处于较为低迷的状态，自下半年后逐步开始转暖，并在年末迎来销售高峰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选取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比亚迪、宇通客车和中通客车进行 2016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对比：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002594.SZ	比亚迪	营业收入	4,503,763.70	4,494,956.50	0.20%
		净利润	172,291.40	225,969.60	-23.75%
600066.SH	宇通客车	营业收入	931,306.75	1,326,812.14	-29.81%
		净利润	80,505.18	123,530.12	-34.83%
000957.SH	中通客车	营业收入	227,892.22	395,779.86	-42.42%
		净利润	6,156.76	29,183.11	-78.90%

注：上表所指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受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影响，全行业企业 2017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推迟，2017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营业收入及利润

均较 2016 年同期相比出现明显下滑。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全行业产销量逐步上升，烟台舒驰主要订单于 2017 年 10-12 月完成，因此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相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烟台舒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烟台舒驰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774.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30.41 万元，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157.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已经审计) a	2017 年 10-12 月 (未经审计) b	2017 年度 c=a+b	2017 年承诺 净利润数 d	2017 年业绩 完成情况 e=c/d
承诺净利润	5,480.54	10,249.87	15,730.41	10,000.00	157.30%

由上可知，根据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由于补贴政策、推荐目录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烟台舒驰全年业绩主要于 2017 年 10-12 月实现。根据烟台舒驰 2017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障碍，因此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补偿义务人之间是否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八）业绩补偿义务人履约安排、履约风险及制约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业绩补偿义务人履约安排、履约风险及制约措施

1、其他交易对方未承担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偿义务人对烟台舒驰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较高且

以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对标的公司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共计持有烟台舒驰 92.16%的股权，其中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的控股股东，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均在烟台舒驰担任核心管理和技术岗位，对烟台舒驰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且上述补偿义务人以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对烟台舒驰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将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确定为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其他交易对方对烟台舒驰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合计持股比例较小

除上述补偿义务人以外，烟台舒驰其他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3.26%，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且基本为烟台舒驰普通员工，对烟台舒驰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未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且对本次交易风险覆盖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9 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烟台舒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股）	股份锁定期
1	中植新能源	9.51%	125,046,728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于忠国	2.28%	29,957,309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期间内，烟台舒驰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3	孙景龙	0.28%	3,697,470	
4	王同武	0.28%	3,697,470	
5	姜文涛	0.28%	3,697,470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股）	股份锁定期
6	孙寿锐	0.18%	2,375,513	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 35%对价股份；截至 2019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对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20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7	宋绍武	0.17%	2,226,421	
8	姜同全	0.17%	2,186,664	
9	刘成学	0.17%	2,176,725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所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批解锁，且其股份解锁进度不早于业绩承诺实现的进度，中植新能源在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得减持。因此，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可确保补偿责任人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

3、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补偿义务人履约能力较强

1）股份补偿保障程度高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上限为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100%，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所获交易对价均为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对价，股份补偿保障程度高。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下的业绩补偿覆盖比例

根据烟台舒驰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预计烟台舒驰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假设烟台舒驰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在 2018-2020 年度净利润为零的极端情况下业绩补偿上限为烟台舒驰股权全部交易对价的 85.71%，而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烟台舒驰股权交易对价的 96.58%。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

3）补偿义务人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9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以其所持烟台舒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设置了股份锁定条款。其中，中植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而于忠国等8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进度不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进度。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上市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安排有效保障了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2）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了现金补偿支付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综上，补偿义务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上市公司针对补偿义务人不能履约的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

4、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1）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2）补偿义务人具备较强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3）上市公司针对补偿义务人不能履约的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4）补偿义务人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具备商业合理性。因此，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

连带责任具备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需剔除资金使用费；

2、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政策变化不会对烟台舒驰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降低、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烟台舒驰凭借自身核心技术、产品等竞争优势，其 2017-2020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增长具备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 2017-2020 年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接近，2017 年略高于承诺净利润，2018-2020 年略低于承诺净利润，基本匹配；

4、由于补贴政策、推荐目录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17 年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烟台舒驰全年业绩主要于 2017 年 10-12 月实现。根据烟台舒驰 2017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预计烟台舒驰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障碍，因此烟台舒驰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5、其他交易对方对烟台舒驰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具重大影响且合计持股比例较小，不承担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履约风险；补偿义务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上市公司针对补偿义务人不能履约的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补偿义务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三：申请材料显示，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应当以现金方式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奖励对价。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的 50%。各方同意，康盛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交易对价的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奖励对价安排设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奖励对价安排。根据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盈利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安排，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对补偿义务人进行支付。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将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从交易公平性的角度考虑，同时也为激励补偿义务人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继续将标的公司做大、做强，交易双方经协商后达成奖励对价方案。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方案有利于激发交易对方发展标的公司业务动力，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设置奖励对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多数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奖励对价安排，该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关于奖励对价的约定方式及调整系数设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价调整方案，具体奖励对价金额如下：

奖励对价=（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奖励对价最高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20%。

上述奖励对价是以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交易对方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奖励对价对象设置具有合理性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植新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累积超额完成业绩对应的奖励对价，而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仍按照协议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烟台舒驰交易对价的比例获得奖励对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该补偿义务人所获烟台舒驰股权的交易对价/烟台舒驰 95.42%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于忠国等 8 名自然人均在烟台舒驰担任核心管理或技术岗位，主要自然人股东在烟台舒驰从事客车行业已超过二十年，对企业的发展至今投入了毕生精力和资源，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市场资源以及技术积累，对烟台舒驰的历史贡献和未来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次奖励对价的对象设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励核心管理层股东为烟台舒驰创造更多的业绩贡献。

2、本次奖励对价设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

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基于烟台舒驰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且不得超过烟台舒驰 95.42%股权交易对价的 20%。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奖励对价安排设置具体情况”中披露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设置是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问题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泰）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托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有关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未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而是将烟台舒驰 95.42%股权和中植一客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有继续注入资产的计划。3）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说明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汉康先生，陈汉康先生控制的中植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存在一定的上下游产业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与润成控

股、中海晟泰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托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润成控股与中海晟泰未书面提出异议的，托管期限自动延长 1 年。同时润成控股及陈汉康先生承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的主要约定

2015年4月，上市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作。因中植新能源尚处于筹备阶段，暂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有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规划。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托管期限自动延长1年。在委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享有的对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投资决策权、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但涉及下列事项的，仍应由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通过中植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形式决定：（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确定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4）更换董事、监事；（5）对外担保、对外投资；（6）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借贷；（7）超过标的公司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1亿元的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行为。

在委托管理期间，托管第一年的托管费用按照人民币100万元的固定费用收取，前述费用于年末一次性支付，2016年及后续受托管理年度的托管费用按照中植新能源截至上一年末总资产的千分之一收取。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不

具有中植新能源的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上市公司按照固定费用或中植新能源总资产的千分之一收取管理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和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较低，上市公司对中植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次委托管理交易发生时，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和中植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植新能源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中植新能源占上市公司 的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901.22	226,080.34	4.38%
营业收入	-	186,450.48	-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989.88	113,472.87	8.80%

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对中植新能源不构成控制，未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因此，上述委托管理行为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受托管理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有关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未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而是将烟台舒驰95.42%股权和中植一客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后续是否有继续注入资产的计划。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润成控股及陈汉康有关将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标的的外，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业务，但截至目前均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且除上述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外，陈汉康先生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安排为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的股权，未将中植新能源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車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成熟的经营能力和收购条件。中植新能源下属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暂不具备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

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做出本次交易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持对中植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下属与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有关的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在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后，将视其业务进展和盈利能力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植新能源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植新能源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增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积极履行承诺，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包括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车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台舒驰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989.33	2,610.31	-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植一客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04	2,482.91	-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15.94	1,438.46	-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083.68	1,266.60	-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78.97	744.44	-
合计			3,221.96	8,542.72	-
占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比例			11.31%	15.67%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0元、8,542.72万元和3,221.96万元，占上市公司零部件板块业务比例分别为0%、15.67%和11.31%。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上市公司零部件配套能力不断成熟，其零部件交易规模将呈现上升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该等零部件购销业务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5年4月，上市公司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中植新能源事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就此次委托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安排主要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車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成熟的经营能力和收购条件。中植新能源下属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实质性进展，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

态，因此暂不具备收购条件。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做出承诺，在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后，将视其业务进展和盈利能力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3、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 0 元、8,542.72 万元和 3,221.96 万元，占上市公司零部件板块业务比例分别为 0%、15.67%和 11.31%。随着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上市公司零部件配套能力不断成熟，其关联交易规模将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中植一客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备选供应商。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池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鸥瑞智诺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电机	无锡华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无锡华宸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烟台舒驰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备选供应商情况

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备选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电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松飞电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久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针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评价制度，并充分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定期对供应商按《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程序》进行审核、评价，根据历次供货情况，分析、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做到同价择廉，同质择优。

同时，烟台舒驰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2017 年 12 月 4 日，烟台舒驰共四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2 批）》，部分车型配套来自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电池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贵州众智达系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机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天健环保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中植一客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备选供应商情况

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备选供应商如下：

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电池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在每一次项目的采购中，中植一客会广泛接触供应商，并引进数家优质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同时对现有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供应商评价，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性价比、资金承受压力等因素进行全面打分评价。得分较高者，在下一年度，提高订单分配额度；得分较少者，在下一年度，降低订单分配额度。

同时，中植一客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近期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2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中，中植一客部分车型配套来自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可实现性。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

（3）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

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上游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的产业规模相应迅速扩张。以动力电池产业为例，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 44.5GWh，同比增长 44%；新增动力锂电池装机量 36.4GWh，同比增长 29%，产业规模扩张的同时产品性能也在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管理相关规定，每款目录车型均指定明确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配套厂商及规格，供应关系稳定。目前我国动力电池及电机、电控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2017 年度 1-12 批推荐目录中，共计推荐 224 家企业的 3,233 个车型，其中配套动力电池企业超过 150 家，配套车型超过 100 个以上的动力电池企业超过 10 家，其中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此外，国内电机、电控厂商主要分为车企自建、传统零部件企业 and 专业机电电控企业三种，其中车企自建机电电控企业包括比亚迪、宇通客车、北汽新能源等，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联合汽车电子、蓝海华腾等，专业机电电控企业包括上海大郡、苏州绿控、精进电动等。综上，核心零部件供应链配套完善，不稳定的风险较低。

（4）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标的公司首先在研发新能源汽车环节，考虑市场上现有主要原材料的性能特点，设计出市场上现有原材料能够实现的产品。在供应商选择环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经营规模、企业信用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并与部分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各类新能源汽车产品对于主要原材料的性能需求，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电机及电控，从而丰富三电系统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

（3）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风险

中植一客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4）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

中植一客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供应链情况及其保障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主要原材料电池、电机、电控均有一定数量的备选供应商。

2、标的公司供应链配套稳定，不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标的公司均已制定了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问题十六：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目前共有 16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中植一客共有 23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可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所有产品情况。2）补充披露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以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相关产品各年售价、享受补贴的标准及销售数量。3）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目前正在申报加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相关车型的对外销售是否已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如是，补充披露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4）补充披露已申报车型不能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所有产品情况。

关于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所有产品情况，请参见“问题七”回复之“（一）标的资产取得的车型生产资质、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的时间以及前述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

（二）补充披露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以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相关产品各年售价、享受补贴的标准及销售数量。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八、烟台舒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新能源汽车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

烟台舒驰自 2015 年起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辆

2017 年 1-9 月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5040XXYEV2	25.25	9.40	1,341
YTK6118EV9	68.75	29.86	390
2016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6118EV2	94.89	50.00	1,216
YTK6128GEV	104.21	50.00	10
YTK6660GEV1	34.12	25.00	135
YTK6810EV1	82.92	40.00	33
YTK6830GEV1	56.00	33.60	923
2015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国家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YTK6118EV	87.18	50.00	80
YTK6118EV1	111.37	50.00	2
YTK6660GEV	39.38	30.00	111
YTK6830GEV	64.52	40.00	4

注：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八、中植一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新能源汽车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

中植一客自 2016 年起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售价、国家补贴标准及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辆

2017 年 1-9 月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CDL5030XXYBEV	25.42	10.21	423
CDL5030XXYBEV1	18.21	6.88	109
CDL5021XXYBEV	12.28	6.21	1
CDL6110LRBEV1	69.30	29.92	69
CDL6810LRBEV3	45.21	20.00	126
2016 年度			
产品型号	单位售价	补贴标准	销售数量（辆）
CDL6606LRBEV	38.87	25.00	400
CDL6810LRBEV1	62.27	40.00	581
CDL6810LRBEV	62.32	40.00	299
CDL5021XXYBEV	14.00	7.96	680
CDL5020XXYBEV2	13.28	7.96	20
CDL5020XXYBEV3	13.05	7.49	495

注：1、各产品单位售价=该产品当年度不含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2、上述销售及补贴情况不包括中植一客子公司中植淳安于 2017 年 1-9 月经销 2,800 辆新能源物流车。

”

（三）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目前正在申报加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相关车型的对外销售是否已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如是，补充披露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共两款车型正在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5 批）》，并同时申报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三款车型拟申报之后批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若其产品尚未进入推荐目录，开展销售活动将承担因不能列入推荐目录而无法取得财政补贴的风险，不具有经济合理性。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对应车型未进入推荐目录前，生产企业不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舒驰拟申报推荐目录的车型均未对外销售，且未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除用于检测的样车外未进行大批量生产，若不能列入推荐目录对于烟台舒驰经营业绩无影响。”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中植一客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车型生产资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及其子公司中植淳安共三款车型正在申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5 批）》，并同时申报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五款车型拟申报之后批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而言，若其产品尚未进入推荐目录，开展销售活动将承担因不能列入推荐目录而无法取得财政补贴的风险，不具有经济合理性。因此根据行业惯例，在对应车型未进入推荐目录前，生产企业不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一客拟申报推荐目录的车型均未对外销售，且未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除用于检测的样车外未进行大批量生产，若不能列入推荐目录对于中植一客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补充披露已申报车型不能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补充披露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目前正在申报加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相关车型的对外销售是已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如是，补充披露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所有产品情况；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以来，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各年售价、享受补贴的标准及销售数量；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加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相关车型均未对外销售，且未开始确认应收新能源补贴款；

4、已申报车型不能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对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问题十七：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的销售收入中，在客户实际应付合同款项的结算上，客户一般根据合同预付一定比例的购车预付款，并在验收提车后支付购车款，同时合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车辆登记挂牌满一年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截至报告期末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形成时间、预计收回时间等。2）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是否针对其产品和产品核心部件制定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是，要求说明具体内容，并说明针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同时列示截至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截至报告期末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形成时间、预计收回时间等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A. 应收质量保证金确认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2017年1-9月	671.55	-	671.55	1年以内（含1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年)
2016 年度	2,188.90	920.80	434.15	3-4 年
			833.95	4-5 年
2015 年度	-	-	-	-

2015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汽车197辆,且销售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2016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2,317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414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因此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2,188.90万元,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2017年1-9月,销售新能源汽车1,731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1,210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671.55万元,预计回收时间均在1年以内,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A. 应收质量保证金确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植一客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形成时间	质保金当期确认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	预计回收时间
2017 年 1-9 月	417.03	288.97	128.06	1 年以内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2015年度，中植一客尚未开始销售新能源汽车；2016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2,475辆，销售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2017年1-9月，销售新能源汽车728辆，销售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有304辆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因此当期确认应收质量保证金417.03万元，预计回收时间均在一年以内，且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二）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是否针对其产品和产品核心部件制定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如是，要求说明具体内容，并说明针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同时列示截至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B. 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对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如下：电池、电机、电控的质保期为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以五年或者二十万公里条件先成就者为准。

C. 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纯电动客车主要由电池、电机、电控、车身等几大部件组成，标的公司结合未来质保期间电池、电机、电控、车身预计制造成本以及采购成本，预测各期末在保车辆可能承担的售后服务费，标的公司按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2%计提售后服务费、按传统汽车销售收入的1%计提售后服务费。

D. 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a. 期末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时：

借：销售费用-产品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保证

b. 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

借：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保证

贷：存货（售后服务部门领用原材料进行维修）

贷：银行存款（售后服务部门发生的人工费用支出等）

E.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因售后服务费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36.44万元、3,977.94万元和4,845.34万元。”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B. 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对其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产品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政策如下：电池、电机、电控的质保期为五年或二十万公里，以五年或者二十万公里条件先成就者为准。

C. 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关于中植一客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等，请参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

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 2>应收账款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D. 预计负债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关于中植一客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请参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2>应收账款⑥应收质量保证金”。

E.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因售后服务费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50 万元、1,909.39 万元和 2,183.57 万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确认的应收质量保证金情况；

2、标的公司对其产品和产品核心部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政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针对质量保证政策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会计政策、计提标准以及相关账务会计处理合理，并已列示截至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问题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康盛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纯电动车。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深化现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与整车制造业务之间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3）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员工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三大板块。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冷管路及配件	160,241.19	47.19%	184,337.39	34.37%
新能源汽车	103,039.63	30.34%	262,060.68	48.87%
新能源汽车部件	19,943.75	5.87%	47,920.29	8.94%
传统客车	4,628.98	1.36%	5,479.85	1.02%
融资租赁	51,724.08	15.23%	36,481.77	6.80%
合计	339,577.63	100.00%	536,279.9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完成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转型升级。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及其部件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8.83%、37.57%，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且随着行业持续增长将不断扩大。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向新兴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由制冷家电零部件单一主业转变为制冷家电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并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转型升级继续做大做强制造主业，进一步实现“稳家电抓深入，强汽车抢高度”的经营方针。

（1）稳健经营家电制冷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产家电制冷管路件的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制冷钢管、制冷铝管、冰箱两器、铜铝连接管、平行流换热器等细分产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制冷钢管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其中冰箱冷凝管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产销均位列行业首位。

公司将践行稳健经营的家电制冷主业发展策略，通过资源优化配置、集中管理等措施，保持传统产业的市场地位，通过降本增效、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调整经营模式以及加强渠道建设等保持稳定的业绩贡献。

（2）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当前汽车产业正处于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3.8%和53.3%。

未来，上市公司将抓住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平台及销售网络，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效应，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度聚焦汽车产业，全力提升供应商体系和销售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为企业的跨越式发展进行战略布局。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以及技术标准提升，促使新能源汽车行业形成了一种倒逼机制，上市公司将从扩规模转向以重技术、强管理为重心。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新车型的开发力度，以及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强化管理等主动摆脱对于政府补贴的依赖，以“资本+技术+整合”助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持续布局核心零部件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以及云迪电气，持续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车控制器等核心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做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从而保障产品质量、深化协作关系、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在为客车和专用车提供配套的同时，进一步扩张乘用车市场份额。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及发展规划不变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由于整车与零部件有着不同的行业特点及管理模式，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最大化维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

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

同时，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与技术以及财务与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促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速实现内部整合，有效缩短协同效应实现时间，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长期激励、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等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并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建设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效率。上市公司将参照原有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对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并将严格履行既定财务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

（二）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量化分析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 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整车制造产业延伸，深化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将能够在配套采购、经营管理、财务融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较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

（1）整车与核心零部件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包括电机、电控、电空调以及整

车和电机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烟台舒驰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989.33	2,610.31	-
中植一客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04	2,482.91	-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等	15.94	1,438.46	-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1,083.68	1,266.60	-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78.97	744.44	-
合计			3,221.96	8,542.72	-
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空调等核心零部件采购额			10,339.23	33,072.93	3,307.84
占比			31.16%	25.83%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金额分别为0元、8,542.72万元和3,221.96万元，占标的公司对应核心零部件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25.83%和31.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采购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深化核心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之间的协作关系，进一步加强零部件对整车板块的配套能力，在扩大汽车核心零部件自产比例同时，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2）市场销售协同

在市场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可以进行资源整合，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上市公司业已建立以浙江千岛湖和江苏睢宁为生产基地，各地共计30余家分子公司为部件加工和销售服务网络的经营布局，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标的公司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分别位于烟台和成都，报告期内以所在山东市场和西南市场为核心向外不断拓展，对上市公司所在的浙江、江苏等地区市场拓展较少。2017年12月，由中植淳安生产的25辆纯电动城市客车正式向杭州淳安长运发展有限公司交付，并将投入千岛湖运营，未来千岛湖作为国际旅游城市还将陆续对传统动力客车进行替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浙江、江

苏等市场的影响力，提升标的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

（3）财务协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影响及净资本限制，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2%和 80.21%，且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导致其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效率较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545.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且日常营运资金压力缓解。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快速提高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主体信用评价和资本市场影响力，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支持业务发展。

（4）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领域均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整合汽车整车与零部件研发资源，整车对零部件提供技术指导，零部件参与整车开发工作，共同商定研发方向，促进同步开发能力，降低研发风险，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保证上市公司在零部件及整车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5）管理协同

在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经验将改善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也将吸引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加入新能源汽车业务，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同时，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避免机构职能重复带来的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三）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

施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和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陈汉康	董事长	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康盛股份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中植汽车睢宁有限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淳安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慈善总会副会，曾荣获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供销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淳安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周景春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销售等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利华	董事	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末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设备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是公司研发技术骨干。
高翔	财务总监	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非执业）。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毛泽璋	董事会秘书	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淳安县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淳安枫树岭电站工程局财务科长、淳安新安江库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科长、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审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洪福平	副总经理	1979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俊	副总经理	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部长、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能源板块负责人。
田媛	副总经理	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金融、银行等工作，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传	荆州新动力董事长	1960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83年到1988年工作于航天部0六六基地设计院，从事导弹地面和弹上计算机通讯硬软件设计，荣立二等功；1988-1993年工作于湖北神电汽车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和美国亚洲战略投资公司的合资企业），从事设备工程师、小车电机厂技术副厂长，其间到韩国大宇培训汽车发电机和起动机设计和制造，历时二个月；在此期间获湖北省多项科技成果奖。1993-2000年工作于德尔福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和美国德尔福公司的合资企业），任生产部经理，DMS（精益制造）经理，总经理助理等。2000-2001年工作于上海摩根碳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和英国摩根公司的合资企业），任副总经理。2001-2003年组建永世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研制汽车零部件，产品获得美国UPC公司质量认可，并批量出口到美国市场；2003-2011年工作于宁波远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负责企业策划、质量、产品开发等工作，其间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由原来的单一汽车电机产品发展到现在的八大系列400多个品种，同时主持开发了一汽、上汽、广汽、长安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用ISG、发电机和驱动电机等30多种永磁同步电机和高效异步电机，对此类电机设计和制造有独特的见解和创新，其中获四项发明专利。
邓巍	荆州新动力总经理	1963年出生，1981年毕业于湖北省第一机械工业学校机制专业；1981年至1995年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电机制造工艺管理工作，1995年就神电公司汽车电机技术引进项目赴通用汽车韩国公司DAC进行了为期2月的产品和制造技术培训；1995年至2005年任湖北德尔福公司（雷米湖北公司）生产制造副部长/部长，负责计划、生产、工艺、物流、设备和精益生产系统的管理，其间多次赴德尔福-清华汽车系统研究所接受有关精益生产、物流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2005年至2009年在浙江达可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2005年起参与长安、一汽、上汽等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研发和制造工作，开发ISG电机、驱动电机共8个品种，组织制造样机80余台套，全部通过用户检测和试验；2009年至2011年任芜湖瑞诺威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工厂）常务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经营工作，组织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机（ISG电机、驱动电机、轮毂电机、发电机等）11个产品，制造样机98台，全部通过了奇瑞汽车的台架试验和装车路试，4个产品通过了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的检测，S11和S18项目电机实现生产线批量生产；2011年5月起任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10日起任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宇阳	合肥卡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宇阳，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1995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文化，工程师，湖南省科协制冷学会会员，长期从事电动空调、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系统及控制的研究与开发。曾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项目，在国家科技部十二五“863计划”“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重大专项——电动汽车电动空调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中任副组长。1995年参加工作至2003年，任职于岳阳恒立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制冷空调的设计工作，先后任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职岳阳华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主持产品研发和质量体系工作，先后任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职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主持产品研发工作，任技术总监兼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2年6月，任职岳阳新动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何勤	成都联腾总经理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加入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负责企业管理。2002年以来担任成都市成发电冰箱配件厂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阴伟国	云迪电气总经理	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加入中航工业郑飞公司，历任电气设计室主任、动力系统设计主任，研发部副部长等；现担任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尚斌	云迪电气副总经理	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加入中航工业郑飞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现担任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在企业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人才引进与培养、重要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业界人脉积累、项目开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并先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核心零部件产业及整车制造产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战略思维。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项目执行、财务管理等各环节均拥有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背景的核心高管团队。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过多年培养，上市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共同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的下游延伸，在产业方向、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上下游渠道、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通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成都联腾以及云迪电气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并参股了天津普兰、东莞钜威、亿华通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在电池材料、动力电池BMS以及氢燃料电池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布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同时为以整车制造板块为核心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进一步给予既有管理团队相对充分、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地位和资本平台，同时不断完善人才的激励和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实力，加强企业凝聚力。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员工稳定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之“（四）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问题十”之“（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维持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相关产业多元化经营。

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资产管理、业务体系、财务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及完成整合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为有效应对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财务管理

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上市公司将融合自身与标的公司各自在技术、行业经验、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并制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2、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能够在配套采购、经营管理、财务融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商业价值；
- 3、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 4、上市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维持标的资产核心员工稳定性的措施；
- 5、上市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应对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问题十九：请你公司：1）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补充披露前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2）结合中植新能源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是否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3）结合本次交易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前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补充披露前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前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植新能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与前次非公开、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1）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1日，康盛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康盛股份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四名特定投资者润成控股、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603,773.60元。2015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号】，验证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已到位。

2015年4月7日，上述新增发行股份上市交易。

（2）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成立情况

2014年10月28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其中股东润成控股出资人民币5.1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51%；股东中海晟泰出资人民币4.9亿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9%。2014年11月14日，中植新能源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3）中植新能源取得中植一客股权的时间

2015年10月，中植新能源以增资方式入股中植一客的前身一汽成都，增资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60%的股权。

2016年12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中植一客20.4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80.4%的股权。

2017年5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植新能源转让其持有中植一客19.6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一客100%的股权。

（4）中植新能源取得烟台舒驰股权的时间

2015年12月，烟台舒驰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烟台舒驰的股权转让给中植新能源，转让完成后，中植新能源持有烟台舒驰51%的股权。

（5）46名自然人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

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均为烟台舒驰职工，其取得标的股权的时间因个人入职及参股时间不同有所不同，但均在2002至2007年之间。

（6）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不是一揽子交易

康盛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6月启动，于2014年8月申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时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尚未设立，中植新能源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晚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早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间。由此可见，前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交易无关，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二）结合中植新能源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是否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植新能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8、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认定的依据

（1）中植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2014年10月28日，浙江润成与中海晟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中植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51,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5日，中植新能源股东会决议将中植新能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润成控股	153,000.00	51.00
2	中海晟泰	147,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上述外，中植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始终为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占股东会投票权的绝对多数。

（2）双方股东向中植新能源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2014年10月设立时，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周珍、史迪新、张华；中海晟泰向中植新能源推荐了董事候选人李轩、温玮。经股东会选举，上述人员当选为中植新能源董事。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张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4月，因原董事周珍、张华、温玮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陈汉康、何勤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李迪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汉康、史迪新、何勤、李轩、李迪。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陈汉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淑芝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4月，公司董事由5名变更为7名，原董事史迪新、何勤、李迪辞去董事职务，润成控股提名周景春、杨东萍和占利华为董事候选人，中海晟泰提名武建华、解国林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中植新能源董事变更为陈汉康、周景春、杨东萍、占利华、李轩、武建华、解国林。同时，中植新能源聘任陈汉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由此可见，自中植新能源设立至今，润成控股推荐的董事始终占公司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公司总经理由润成控股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中海晟泰推荐的人员担任。

（3）中植新能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中对重大事项决策方式的规定

中植新能源《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植新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植新能源《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于重大财务事项，实行董事会集体决策原则，并以决议的方式记录在案。”

由此可见，润成控股可以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以二分之一多数决定大多数日常管理事项。

（4）中植新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综上所述，自中植新能源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润成控股始终持有中植新能源 51%之股权，可以在中植新能源股东会会议中决策一般经营性事项；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绝对多数，可以形成董事会有效决议；润成控股向中植新能源推荐的人选担任中植新能源总经理，有权负责

中植新能源日常经营管理；中植新能源重大财务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润成控股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中植新能源的重大财务决策；润成控股实际可通过企业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对中植新能源的控制，是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陈汉康可以通过润成控股控制中植新能源，是中植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5）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不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2018年1月22日，润成控股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8年1月22日，中海晟泰出具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植新能源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另一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权。对公司控制权问题，本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结合本次交易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04%	-	177,055,632	13.4600%
润成控股	148,080,000	13.0306%	-	148,080,000	11.257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植新能源	-	-	125,046,728	125,046,728	9.5062%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135,632	28.6110%	125,046,728	450,182,360	34.223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	135,000,000	10.26%
其他股东	541,264,368	47.63%	-	595,235,219	45.25%
合计	1,136,400,000	100.0000%	179,017,579	1,315,417,57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包括陈汉康、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成控股、中植新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5.58%，通过润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03%，合计控制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8.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7 月 5 日，陈汉康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持有康盛股份 177,055,632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3.46%；润成控股持有康盛股份 148,08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26%；中植新能源持有康盛股份 125,046,728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51%。润成控股及中植新能源均为受陈汉康控制的企业，陈汉康合计控制康盛股份 34.22%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盛股份 135,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1.88%；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3.76%。

2017 年 7 月 3 日，解直锟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按上述承诺所述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解直锟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270,000,000 股股份，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20.52%。”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综上，根据解直锟、陈汉康作出的承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也没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与前次非公开、交易对方成立以及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

2、结合中植新能源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中植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汉康，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且润成控股和中海晟泰不存在与中植新能源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汉康合计控制康盛股份 34.22%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陈汉康和解直锟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问题二十：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随着标的资产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1,249.94 万元、281,177.06 万元和 256,758.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2%、74.50%和 60.13%，其中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项分别为 7,590.00 万元、157,073.56 万元和 184,789.21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3）说明已计提补贴款对应的产品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如否，补充披露未达标产品计提的补贴款，并详细说明计提依据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和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预计可收回金额、预计收回时间等。5）结合历史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A. 报告期内计提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年1-9月	102,597.80	24,251.58	6,196.00	120,653.38
2016年度	7,590.00	97,007.80	2,000.00	102,597.80
2015年度	-	7,590.00	-	7,590.00
合计	-	128,849.38	8,196.00	-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128,849.38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为 8,19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20,653.38 万元。”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A. 报告期内计提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年1-9月	54,475.76	9,660.07	-	64,135.83
2016年度	-	54,475.76	-	54,475.76
2015年度	-	-	-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合计	-	64,135.83	-	-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4,135.83 万元，补贴款项尚未回收，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64,135.83 万元。”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应收国补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5040XXYEV2	2017 年第 1 批/第 8 批	9.40	1,341	12,605.40
YTK6118EV9	2017 年第 3 批	29.86	390	11,646.18
小计	-	-	1,731	24,251.58
2016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6118EV2	2016 年第 2 批	50.00	1,216	60,800.00

YTK6660GEV1	2016 年第 4 批	25.00	135	3,375.00
YTK6810EV1	2016 年第 3 批	40.00	33	1,320.00
YTK6830GEV1	2016 年第 4 批	33.60	923	31,012.80
YTK6128GEV	2016 年第 4 批	50.00	10	500.00
小计	-	-	2,317	97,007.80
2015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 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 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新 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YTK6660GEV	第 74 批	30.00	111	3,330.00
YTK6830GEV	第 71 批	40.00	4	160.00
YTK6118EV	第 71 批	50.00	80	4,000.00
YTK6118EV1	第 74 批	50.00	2	100.00
小计	-	-	197	7,590.00

”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应收国补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 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①		③ = ① × ②
CDL6810LRBEV3	2017 年第 3 批	20.00	126	2,520.00
CDL6110LRBEV1	2017 年第 2 批	29.92	69	2,064.20
CDL5021XXYBEV	2017 年第 3 批	6.21	1	6.21
CDL5030XXYBEV	2017 年第 2 批	10.21	423	4,319.25
CDL5030XXYBEV1	2017 年第 3 批	6.88	109	750.40
小计	-	-	728	9,660.07
2016 年度				
车型	新能源汽车推荐 目录公告	国家补贴标准 (万元/辆) ①	上牌数量 ②	本期计提应收国家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③ = ① × ②
CDL6606LRBEV	2016 年第 4 批	25.00	400	10,000.00
CDL6810LRBEV1	2016 年第 4 批	40.00	581	23,240.00
CDL6810LRBEV	2016 年第 4 批	40.00	299	11,960.00
CDL5021XXYBEV	2016 年第 4 批	7.96	680	5,410.08
CDL5020XXYBEV2	2016 年第 4 批	7.96	20	159.12
CDL5020XXYBEV3	2016 年第 4 批	7.49	495	3,706.56
小计	-	-	2,475	54,475.76

”

（三）说明已计提补贴款对应的产品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如否，补充披露未达标产品计提的补贴款，并详细说明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128,849.38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为 8,19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20,653.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 2016 年销售的 687 辆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已经达到 3 万公里。根据工信部公示的《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第二批)清算审核车辆信息表》,687 辆达标产品应清算国家补贴资金 23,098.80 万元,其余未达 3 万公里的产品计提补贴金额为 97,454.58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对象为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鉴于国家补贴以车辆上牌登记年度为结算依据,且补贴虽拨付给生产企业但实质为补贴消费者购车款项,因此标的公司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点为收入确认依据,在销售行为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以后,将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计入应收账款,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而并不以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该等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亚星客车、安凯客车等一致。”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累计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4,135.8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回收，期末余额为 64,135.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自 2016 年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均尚未达到 3 万公里，对应计提补贴金额为 64,135.83 万元。

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C. 已计提补贴款是否均达到行驶里程标准。”

（四）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和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预计可收回金额、预计收回时间等。

1、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D.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197 辆、2,317 辆和 1,731 辆，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

补贴款”之“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自 2016 年补贴政策调整以来，应收补贴款的预计回收金额和时间主要取决于车辆行驶里程是否达到 3 万公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销售产品达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已达标情况		未达标情况		合计	
	已达标产品数量	已达标补贴金额	未达标产品数量	未达标补贴金额	销售数量	补贴金额
2017 年 1-9 月	-	-	1,731	24,251.58	1,731	24,251.58
2016 年度	708	23,804.80	1,630	73,203.00	2,317	97,007.80
合计	708	23,804.80	3,361	97,454.58	4,048	121,259.38

2016 年度，烟台舒驰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2,317 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为 708 辆，其中 21 辆于 2016 年 12 月末已达 3 万公里且对应补贴资金已到账，其余 687 辆于 2017 年 9 月末已达 3 万公里并经工信部予以公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已增加至 987 辆。根据当前行驶里程情况，预计其余未达标的 1,330 辆新能源汽车在 2018 年完成 3 万公里不存在较大障碍。

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1,731 辆，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车辆行驶情况预计，对应车辆将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陆续达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普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快速完善，其利用效率还将不断提高。且自 2017 年以来，根据烟台舒驰与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买方自车辆登记挂牌后，应在购车后 12 个月内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不能申领国家补贴的，买方应就未能获得补贴的金额向卖方做出补偿。因此，所销售车辆达到 3 万公里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综上，烟台舒驰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对应国家补贴资金预计均可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收回时间可控。”

2、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D.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 2,475 辆、728 辆，其对应的产品名称、型号、补贴款确认标准、产品数量、补贴款确认金额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之“B. 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自 2016 年补贴政策调整以来，应收补贴款的预计回收金额和时间主要取决于车辆行驶里程是否达到 3 万公里。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销售产品达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年度	已达标情况		未达标情况		合计	
	已达标产品数量	已达标补贴金额	未达标产品数量	未达标补贴金额	销售数量	补贴金额
2017 年 1-9 月	-	-	728	9,660.07	728	9,660.07
2016 年度	-	-	2,475	54,475.76	2,475	54,475.76
合计	-	-	3,203	64,135.83	3,203	64,135.83

2016 年度，中植一客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2,475 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行驶里程均尚未达到 3 万公里，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数量增加至 9 辆。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行驶里程情况不佳，主要系中植一客

自 2016 年末方才实现对外销售，车辆行驶总体时间较短，当期销售局限在成都地区，且补贴政策调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导致未能提前从客户选择以及商业条款上有所考虑。

2017 年 1-9 月，中植一客共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728 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普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基础设施的快速完善，其利用效率将不断提高。且自 2017 年以来，根据中植一客与客户新签订的合同，约定买方自车辆交付之日起，应在购车后 15 个月内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不能申领国家补贴的，买方应就未能获得补贴的金额向卖方做出补偿。根据该等商业条款，中植一客对应销售车辆预计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陆续达标，具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本次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承诺，若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未能收回，则中植新能源应就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无偿垫付给标的公司，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综上，中植一客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对应国家补贴资金预计均可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收回时间可控。”

（五）结合历史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账款

.....

⑤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E. 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a.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坏账政策
中通客车	不计提坏账准备
小康股份	不计提坏账准备
安凯客车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众泰汽车	账龄分析法，2 年以内计提比例 0%，自第 3 年开始计提坏账
珠海银隆	坏账计提比例为零
申龙客车	坏账计提比例为零
公司名称	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坏账政策
烟台舒驰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植一客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述资料取自于中通客车、小康股份、安凯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金马股份、东旭光电、格力电器重组报告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通客车、小康股份、安凯客车、珠海银隆、申龙客车等对于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众泰汽车虽计提坏账准备，但 2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零。标的公司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占比
中通客车	403,618.11	264,221.85	65.46%
宇通客车	1,504,932.35	1,015,875.00	67.50%
安凯客车	526,689.44	277,670.00	52.72%
亚星客车	197,354.85	130,173	65.90%
金龙汽车	605,558.11	322,733.22	53.3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占比
烟台舒驰	186,067.07	102,597.80	55.14%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占比
中植一客	95,109.99	54,475.76	57.28%

注：亚星客车与金龙汽车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中的国家补贴情况，以纯电动汽车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中的补贴金额进行比较。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后规定时间内，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由此导致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应收账款包含了大量的国家补贴资金，占比约 50%-70%。

综上，由于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由中央财政拨付，其取得不确定性较低，坏账风险较低，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家补贴占比情况、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金额、本期收回金额和期末余额；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本期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3、标的公司已计提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对应的产品部分未达到行驶里程标准，已补充披露未达标产品计提的补贴款，计提依据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具体情况。结合标的公司车辆行驶里程、与销售客户签订的商业条款以及本次交易补偿方案，标的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预计均可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收回时间可控；

5、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由中央财政拨付，其取得不确定性较低，坏账风

险较低，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家补贴占比情况、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 90,027.11 万元，中植一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植新能源款项为 83,636.07 万元，上述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为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入款项缓解资金需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5）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烟台舒驰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入	28,834.42	85,500.00	2,000.00
	于忠国	拆出	110.00	-	-
	孙寿锐	拆出	41.55	-	-
	姜文涛	拆出	10.00	-	-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入	29,834.00	63,007.36	10.00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拆入	-	1,000.00	-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拆出	-	-	5,0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	5,000.00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包括拆入款项的归还或拆出款项的收回。

（1）拆出款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年度	形成原因	现状
烟台舒驰	于忠国	110.00	2017 年	职工备用金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全额归还
	孙寿锐	41.55		职工备用金	
	姜文涛	10.00		职工备用金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	5,000.00	2015 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前全额归还
	润成控股	5,000.00	2016 年	盘活闲余资金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全额归还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已清理完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因此，根据前述资金拆出款的归还情况，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

日（2017年11月16日），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之情况已全部归还完毕，符合上述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定和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防止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止关联方资金拆借，维护公司利益，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门制度，规定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均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汉康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四）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情况

1）烟台舒驰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年1月	2,744.42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2月	1,3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3月	22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6月	12,04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8月	5,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年9月	7,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8,834.42	-	-	-	-
2016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年1月	1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2月	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3月	23,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4月	10,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促进产品转型，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
2016年7月	12,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8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0月	7,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1月	7,3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年12月	4,2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85,500.00	-	-	-	-
2015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	借款用途

				押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00.00	一年以上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000.00	-	-	-	-

2) 中植一客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7 年 1 月	4,6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5 月	1,0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6 月	5,358.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7 月	5,8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8 月	5,500.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7 年 9 月	7,576.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29,834.00	-	-	-	-
2016 年度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2016 年 5 月	2,265.00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2016 年 12 月	60,742.36	一年以内	4.35%	无	营运资金借款
合计	63,007.36	-	-	-	-

”

（五）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取得并审阅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等决策依据；
- 3、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取得借款合同；
- 4、核查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筹集资金的审批流程；
- 5、对本期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明细项目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6、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
- 7、检查各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本息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被审计单位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众华会计师认为，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及资金拆借利息计算是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2017年11月16日），关联方拆出款已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 2、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对外披露之日（2017年11月16日），关联方拆出款已清理完毕，相关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3、标的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利率、抵押质押情况、借款用途等；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会计师就核实标的资产向中植新能源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问题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预收账款余额为 9,322.75 万元，比 2016 年末有所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2）负债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76.94万元、467.64万元和9,322.75万元。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1	智行（杭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81.65
2	武汉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18.95
3	广州智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51.50
4	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36.26
5	贵阳捷能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74.79
合计		7,563.15

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余额为9,322.75万元，相较于2016年末增加8,855.1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①截至2016年末，烟台舒驰对客户的订单生产基本完成且已交付并上牌，预收款项余额为467.64万元，主要为少量销售合同尚未执行完成；②截至2017年9月末，烟台舒驰存在228辆已交付但未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对于此部分客户已支付的货款，烟台舒驰按照其收入确认原则不确认当期收入，并计入预收款项，导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③受到2017年初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

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至2017年9月为订单生产高峰期，烟台舒驰有大量的销售合同尚未执行完成但已收到预收账款。”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烟台舒驰预收款项余额变动与其业务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植一客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63 万元、5,326.63 万元和 20,282.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1、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中植一客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63 万元、5,326.63 万元和 20,282.78 万元，中植一客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447.94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2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29.49	预付采购电机控制器款项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2.84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4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2,219.79	预付采购驱动电机款项
5	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55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合计		18,510.6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1,864.5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0.0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3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预付采购车身款项
4	上海华氏达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328.65	预付采购钢材款项
5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6	预付采购电池款项
合计		3,980.81	-

截至2015年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为112.63万元，系由于中植一客计划于2016年度转型生产新能源汽车，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处于前期研发筹备阶段，预付款项较少。

截至2016年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至5,326.63万元，系由于中植一客已于2016年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并已获取相应订单，因此下单采购一定数量新能源汽车生产原材料。

截至2017年9月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增至20,282.78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到2017年初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技术标准提升和重新核定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全行业生产经营有所停滞，至2017年9月为订单生产高峰期，中植一客及子公司中植淳安因订单需要，预付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款项，相关供应商尚未完成发货所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中植一客预付款项余额变动与其业务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项目发生额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5、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47.16	7,755.47	1,495.80
付现销售费用	421.75	2,461.48	498.35
付现管理费用	2,951.11	5,501.81	773.91
付现银行手续费	23.82	39.62	69.16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	-	30.00
担保损失	564.62	2,740.80	-
往来款	4,504.60	963.80	-
税收滞纳金	-	-	4.78
其他	-	15.79	0.59
合计	20,713.07	19,478.77	2,872.59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33.00	135,500.00	2,000.00
职工借款	-	844.42	3,211.12
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	11,500.00	45,933.20
合计	2,433.00	147,844.42	51,144.31

2015年度，烟台舒驰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发生额较大，系烟台舒驰为了从传统客车向新能源汽车进行产业转型，向民间法人企业和个人等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自2016年中植新能源成为烟台舒驰控股股东后，烟台舒驰向其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并逐步清理完毕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且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民间借贷往来。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55,000.00	-
职工借款	-	5,559.56	1,320.30
其他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	-	18,200.00	39,233.20
合计	-	78,759.56	40,553.50

（二）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5、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423.41	105.90	25.6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2,404.08	1,062.21	484.80
往来款	4,136.60	199.44	615.95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38.41	840.00	-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支出	-	-	11.71
税收滞纳金	1.35	1.11	5.26
合计	18,403.85	2,208.65	1,143.35

（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834.00	63,007.36	-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	1,000.00	-
其他	-	213.28	-
合计	29,834.00	64,220.64	-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507.33	12,600.00	-
中植汽车睢宁有限公司	1,000.00	-	-
合计	6,507.33	12,600.00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项目发生额的具体内容。

问题二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披露的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要求列示差异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形成原因，同时说明上述差异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烟台舒驰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差异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烟台舒驰”之“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

本报告中披露的烟台舒驰母公司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26）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公告披露数	本次重组审定数	差异
资产总额	231,850.99	225,888.65	-5,962.34
净资产	26,333.89	10,543.22	-15,790.67
营业收入	188,222.47	180,504.85	-7,717.62
净利润	34,713.96	19,749.97	-14,963.99

（1）资产总额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5,962.34万元，主要系：

1）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减少4,939.6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资产总额减少162.86万元；

2）销售给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2台YTK6830GEV车未上牌，未确认

收入冲回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减少1,944.80万元；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总额减少493.7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差异数调整，资产总额减少628.01万元；

4)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重分类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增加3,138.00万元。

(2) 净资产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5,790.67万元，主要系：

1) 确认预计负债-未决诉讼和计提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负债总额4,515.54万元；

2) 补提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加负债总额525.00万元。

(3) 营业收入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7,717.62万元，主要系：

1) 销售给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2台6830GEV车未上牌，减少收入1,790.09万元；

2) 本年度销售的6830GEV车型923辆，企业按2016年国家补贴技术参数标准40万元/台申报，由于2017年技术参数更新，审批后为33.6万元/台，减少收入5,907.20万元。

(4) 净利润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4,963.99万元，主要系：

1)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净利润4,761.76万元；

2) 计提平安银行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减少净利润537.59万元，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9月2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为“原告”）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冷大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原告与烟台舒驰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5年9月24日，原告向新冷大公司提供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合同签订后，原告向

新冷大公司发放了贷款，新冷大公司未能按约归还，因此原告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要求烟台舒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偿还新冷大公司所欠原告本金500万元及截至2016年10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3月22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6年12月13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00,661.76元，自2016年12月14日至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律师费216085元；三、被告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9,17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4,172元，由被告负担。”

烟台舒驰收到上述判决后，已根据判决结果于2017年4月18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付了所有款项，合计5,646,185.44元。上述诉讼现已了结，对烟台舒驰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发生在中植新能源收购烟台舒驰控股权之前，系烟台舒驰所在地主要企业相互提供融资便利所致。自中植新能源收购控股权以来，烟台舒驰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新增对外担保行为。

3)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销售费用，减少净利润3,641.50万元。

上述差异构成对前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中植一客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

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差异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中植一客”之“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数据的差异”

本报告中披露的中植一客母公司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26）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公告披露数	本次重组审定数	差异
资产总计	127,185.46	156,275.12	29,089.66
股东权益合计	23,911.53	38,000.00	14,088.47
营业收入	90,078.97	89,527.08	-551.89
净利润	9,674.58	2,364.98	-7,309.60

（1）资产总额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29,089.66万元，主要系：

1）因备考模拟假设，股东投资中植一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资产总额19,100.00万元；

2）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资产总额6,567.66万元；

3）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产总额1,071.33万元；

4）调整成本及存货减值，增加资产总额4,855.12万元；

5）未确认收入冲回、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对冲，减少资产总额2,420.97万元；

（2）净资产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15,001.19万元，主要系：

1）调整未付车辆购置税，增加负债总额6,995.68万元；

2）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增加负债总额6,567.66万元；

3) 计提预计负债-产品售后服务费, 增加负债总额1,213.05万元;

4) 主要由以上事项调整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9,089.66万元, 负债总额增加15,001.19万元, 净资产增加14,088.47万元。

(3) 营业收入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551.89万元, 主要系:

当年销售新能源汽车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上牌, 不符合销售新能源汽车收入确认条件, 减少收入551.89万元。

(4) 净利润审定数比公告披露数差异-7,309.60万元, 主要系:

1) 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增加利润总额5,755.63万元;

2) 赔付客户车辆购置税费用, 减少利润总额6,995.68万元;

3)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减少利润总额2,645.78万元;

4)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减少利润总额1,213.05万元;

5) 确认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减少利润总额2,175.92万元。

上述差异中, 除备考模拟假设形成的差异外, 其他差异构成对前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 使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标的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提高了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披露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前期在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并形成原因, 上述差异除中植一客备考模拟假设形成的差异外, 其他差异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2、上述诉讼案件已经了结, 烟台舒驰已根据判决结果支付所有款项, 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烟台舒驰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烟台舒驰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10.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4,519.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91.5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2) 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折现期及折现系数的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明2、收益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益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烟台舒驰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烟台舒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烟台舒驰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烟台舒驰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烟台舒驰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2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借款的增加 - 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

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1) 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广州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溢海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溢海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襄阳溢海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为新能源汽车销售，系母公司的配套业务，故本次对烟台舒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预测时参考的相关历史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系不同规格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空调机等主要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销售收入根据预测期的销售数量和单价确定。对于预测期销售数量，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烟台舒驰历史年度的销售情况、未来生产计划及目前已签订框架协议等情况，采用趋势分析法对未来几年的销量进行预测。对于预测其销售单价，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呈逐步下降趋势，客户实际承担的价款部分将有所提高，为避免由此导致的客户购买意愿下降，烟台舒驰将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各因素，适当降低纯电动客车销售单价，纯电动客车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

营业成本中对于直接材料成本，根据车辆生产定额单耗以及材料单价综合确定；对于直接人工，根据未来期间的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对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动力费及间接人工费用等），其中折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测算，动力费按企业实际情况测算，间接人工费用按未来期间的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测算。

在综合分析烟台舒驰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

势的基础上，预测烟台舒驰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毛利率	21.24%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19.43%
营业成本	58,174.93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224,924.45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烟台舒驰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预测时，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与销项税税率计算确定销项税，根据预测年度材料与动力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与相应的进项税税率计算确定进项税，从而计算出预测期应交的增值税，应缴增值税抵减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后的流转税作为计税依据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测算。另外对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计税基础及税率进行了预测。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综合税率	0.22%	0.21%	0.60%	0.58%	0.56%	0.59%	0.59%
税金及附加	162.21	408.20	1,499.17	1,654.88	1,604.74	1,654.00	1,654.00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运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

对于工资性开支，主要通过未来年度人员配置，工资及社保标准对其进行测算，对于其余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

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烟台舒驰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销售费用	2,647.47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9,528.72
占比	3.58%	3.52%	3.37%	3.29%	3.32%	3.41%	3.41%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可控费用（研究开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差旅费等）三大块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配套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管理费用	4,112.24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14,897.00
占比	5.57%	5.78%	5.11%	4.84%	5.03%	5.37%	5.34%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烟台舒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及资金拆解情况。基准日烟台舒驰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余额合计 949,330,000 元。评估人员在企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烟台舒驰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进行了分析预测。根据预测的烟台舒驰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情况，结合烟台舒驰基准日的平均贷款利率，相应计算了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还款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平均余额	108,933.00	136,433.00	156,933.00	151,933.00	112,433.00	67,433.00	49,933.00
贷款利率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利息支出	1,487.62	7,452.65	8,572.47	8,299.34	6,141.65	3,683.53	2,727.59

对于利息收入，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根据本期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1,488.68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2,785.02

④所得税费用

对烟台舒驰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测期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企业所得税	1,230.99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5,546.79

⑤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数据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3,862.08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279,180.60
减: 营业成本	58,174.93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224,92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21	408.20	1,499.17	1,654.88	1,604.74	1,654.00	1,654.00
销售费用	2,647.47	6,954.66	8,485.02	9,302.26	9,556.66	9,528.72	9,528.72
管理费用	4,112.24	11,409.48	12,867.08	13,689.31	14,482.74	14,980.00	14,897.00
财务费用	1,488.68	7,493.27	8,624.22	8,357.54	6,200.86	3,740.96	2,785.0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276.55	19,569.41	24,261.02	29,031.99	27,230.39	24,352.47	25,391.41
减: 企业所得税	1,230.99	4,244.43	5,372.86	6,532.94	6,040.63	5,284.87	5,546.79
四、净利润	6,045.56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19,844.62

⑥ 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 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 (存量资产) 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 (直线法) 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 (增量资产), 按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率

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 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预测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03.78	1,604.40	2,262.23	2,262.14	2,343.23	2,349.89	2,158.90

⑦ 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评估人员在分析公司 2017 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以及考虑国家补贴退坡制度、国家补贴发放政策调整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2,506.23	136,368.31	197,430.35	251,580.50	282,932.10	287,814.70	279,180.60
营业成本	47,987.58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最低现金保有量	4,152.26	6,818.42	9,871.52	12,579.03	14,146.61	14,390.74	13,959.03
应收项目	176,224.30	213,287.63	272,237.49	339,534.47	357,922.52	323,814.68	279,800.34
存货	18,275.57	21,232.50	30,319.07	39,168.80	44,179.22	45,747.86	44,984.89
应付项目	94,265.94	106,162.51	151,595.33	195,843.99	220,896.12	228,739.31	224,924.45
营运资金	104,386.18	135,176.04	160,832.74	195,438.30	195,352.23	155,213.96	113,819.81
营运资金增加额	-	30,789.85	25,656.71	34,605.56	-86.07	-40,138.27	-41,394.15

⑧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烟台舒驰正在积极推动客车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6,967.00万元，计划在2018年建成投产。故未来需追加的投资为上述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款。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需要更新的相关生产设备及管理设备，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于无形资产的更新支出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预测时按照尚余摊销价值根据企业摊销方法进行了测算。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2,527.14	17,135.75	134.83	157.85	517.60	215.91	2,186.32

⑨借款的增加及偿还

根据“财务费用”项目中的相关说明，预测期各年的借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增加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⑩现金流的预测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借款的增加 - 借款的减少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股权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股权现金流将保持稳定，由于烟台舒驰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永续期测算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周期的平均价格，故预测期后各年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稳定且与 2022 年的金额基本相当，考虑到 2022 年后企业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并预计 2022 年后企业每年的现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6,045.56	15,324.98	18,888.16	22,499.05	21,189.76	19,067.60	19,844.62
加：折旧及摊销	203.78	1,604.40	2,262.23	2,262.14	2,343.23	2,349.89	2,158.90
减：资本性支出	2,527.14	17,135.75	134.83	157.85	517.60	215.91	2,186.3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789.85	25,656.71	34,605.56	-86.07	-40,138.27	-41,394.15	0.00
加：借款的增加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的减少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股权现金流量	932.35	1,136.92	410.00	689.41	8,153.66	27,595.73	19,817.20

（5）折现期及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故假设现金流在期中流入，折现期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现期(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2）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0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结构。

③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 ÷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④ 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⑤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⑥K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4.06\% + 0.8727 \times 7.47\% + 3\%$$

$$= 13.58\%$$

4) 近期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被并购方	基准日	折现率 (Ke)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2015.12.31	13.31%、13.26%
东旭光电	申龙客车	2016.12.31	12.67%
格力电器	珠海银隆	2015.12.31	13.08%

注：金马股份（000980.SZ）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被并购方众泰汽车在评估时2016年、2017年折现率（Ke）为13.31%，2018年及以后折现率（Ke）为13.26%。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Ke）为13.58%，均高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谨慎、合理。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烟台舒驰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库存商品	1,670.65	1,297.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	669.45
3	在建工程	238.64	238.64

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839.29	2,205.43
---	----------	----------	----------

（7）评估值的测算过程

1）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股权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股权现金流量	932.35	1,136.92	410.00	689.41	8,153.66	27,595.73	19,817.20
折现率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13.58%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36	0.9089	0.8002	0.7046	0.6203	0.5462	4.0218
现金流现值	917.06	1,033.35	328.08	485.76	5,057.72	15,072.79	79,700.81
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102,595.57						

2）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前述说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库存商品	1,670.65	1,297.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	669.45
3	在建工程	238.64	238.64
4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2,839.29	2,205.43

3）评估结果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 102,595.57 + 0.00 + 2,205.43$$

= 104,801.00 万元（圆整后）

（二）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8）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未考虑税后利息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税后利息支出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的时候要加回，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故不需加回。根据上述股权自由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可知，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已在财务费用测算中考虑了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借款	28,000.00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0.00	0.00
还款	0.00	0.00	0.00	24,000.00	55,000.00	35,000.00	0.00
平均余额	108,933.00	136,433.00	156,933.00	151,933.00	112,433.00	67,433.00	49,933.00
贷款利率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利息支出	1,487.62	7,452.65	8,572.47	8,299.34	6,141.65	3,683.53	2,727.59

（三）折现期及折现系数的确定依据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折现期及折现系数的确定依据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2、在计算股权自由现金流时，已在财务费用测算中考虑了利息支出；

3、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资本结构、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及企业特殊风险等参数确定，且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比，采用的折现率谨慎、合理。

问题二十七：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烟台舒驰51.00%的股权，对应烟台舒驰100%股权作价为5,898.00万元，系根据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烟台舒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4,801.00万元，与前次评估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的差异情况。2）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就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补充披露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补充披露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的差异情况。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五）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两次评估时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的差异情况

（1）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差异

在不同评估时点，烟台舒驰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总资产	50,470.46	223,39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39.65	16,928.36
营业收入	24,365.96	62,50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18	6,415.69

项目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毛利率	9.74%	23.23%

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为 50,47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39.65 万元；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总资产规模增加至 223,396.58 万元，增长幅度 342.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至 16,928.36 万元。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和放量增长，烟台舒驰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506.23 万元，相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6.53%，毛利率由 9.74%提升至 23.23%，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经营成果差异

2015 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197 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2%；2016 年度，新能源客车销售规模扩大至 2,317 辆，收入占比提升至 97.41%；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390 辆，新能源物流车 1,341 辆，实现销售收入 62,506.23 万元。自 2016 年以来，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已完成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车制造的转型升级，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大幅提升，共有 20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先发优势。

（3）市场份额差异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及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我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11.7 万辆、16.3 万辆和 7.3 万辆，对应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 和 2.37%。本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市场份额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增长 14.08 倍，市场份额大幅增长。

（4）自主研发能力差异

前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处于传统客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初期，凭借长期在传统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烟台舒驰研发出部分新能源客车车

型，并实现一定规模生产和销售。传统客车与新能源汽车在技术层面虽存在一定相通之处，但由于两者能量来源、动力系统等关键部件不同，而且新能源汽车还需解决续航里程、电池充电等特殊问题，烟台舒驰对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仍处于不断改进与优化的阶段。

本次评估基准日，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不断深入发展，其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技术不断成熟，成功研发出多款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专用车车型，同时产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此外，烟台舒驰研发团队紧跟市场未来趋势，对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等前沿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努力进行全铝车身、一体化驱动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计等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

（5）管理水平差异

前次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从事传统客车行业多年，在传统客车领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对于新能源汽车的业务管理仍处于初步摸索阶段。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成为烟台舒驰控股股东后，在维持烟台舒驰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为烟台舒驰引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烟台舒驰已建立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为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扩张提供专业支持。

（6）未来业绩预期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时点相较于前次股权变动的评估时点，标的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并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此外，标的公司的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变化均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补条件、奖补方式和标准，奖补标准主要根据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确定，推广量越大，奖补资金获得的越多。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了提升纯电动汽

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 2020 年，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据工信部统计，2017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42.4 万辆和 39.8 万辆，同比增长 40.2% 和 37.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34.8 万辆和 32.5 万辆，同比增长 51.6% 和 50.1%。鉴于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建立的市场优势，随着未来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其产销规模和业绩预期也有所提高。”

（二）结合前述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烟台舒驰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五）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时点不同

在评估时点上，烟台舒驰前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两次评估时点之间烟台舒驰所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工信部和中汽协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1 万辆、33.1 万辆，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4 万辆、77.7 万辆，产销量分别增长 132.84%、134.74%。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受益于国家 2016 年以来陆续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

在此行业背景下，在两次评估时点上烟台舒驰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

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均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值存在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在评估方法上，前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由于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预计在未来将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方法不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

（3）中植新能源的进入为烟台舒驰发展提供关键支持

2016年1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烟台舒驰51.00%股权，自进入烟台舒驰成为控股股东以来，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烟台舒驰提供了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加快烟台舒驰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转型的步伐，迅速提升市场份额。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烟台舒驰的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在维持烟台舒驰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为烟台舒驰引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人才，迅速建立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烟台舒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为烟台舒驰新能源汽

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营运资金支持。

（4）本次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烟台舒驰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同时，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股份具有锁定期。此外，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了持续任职、竞业禁止等条款，因此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负有严格的补偿义务，其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时间较长，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相应的，前次交易评估定价未设置上述交易条款。”

（三）就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801.00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60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9.61%；中植一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4,101.32 万元，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2,670.35 万元，增值率为 30.58%。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舒驰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烟台舒驰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烟台舒驰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渠道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此外，烟台舒驰于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烟台舒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94.17 万元。本次交

易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存在较大程度增值，主要系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导致。烟台舒驰本次交易评估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相较于前次评估时均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企业价值增长迅速。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评估时，烟台舒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市场份额、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水平、未来业绩预期等较前次评估时点均有较大提升；
- 2、本次交易评估值与前次交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评估时点、评估方法、交易对方注入资源以及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和具体条款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3、上市公司已就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态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就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态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说明 2、收益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益法说明

....

（9）预测期内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新能源汽车	14,593.39	99.33%	53,665.32	99.65%	2,210.08	99.92%
传统车	98.64	0.67%	186.29	0.35%	1.84	0.08%
合计	14,692.02	100.00%	53,851.61	100.00%	2,211.92	100.00%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2,210.08 万元、53,665.32 万元和 14,593.39 万元。传统车业务受制于行业竞争格局和生产销售

规模仍处于微利状态。

报告期内，烟台舒驰销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24.05%	-6.53%	30.59%	11.90%	18.69%
传统客车	7.07%	3.08%	3.99%	4.00%	0.02%
其他业务	0.71%	0.45%	0.26%	-0.90%	1.19%
整体毛利率	23.23%	-6.68%	29.91%	20.20%	9.74%

烟台舒驰 2016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20.20%，主要原因系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2016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且新能源汽车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车。2017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6.68%，主要原因系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的影响，单车售价有所下降。

2) 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政策补贴的调整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购买力得到进一步释放，随之而来的是技术、商业、品牌等多维度的市场化竞争。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受消费端驱动影响较大，而新能源客车市场门槛较高，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其竞争主要来自行业内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规模较小，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化程度将得到有效提升。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主要由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吉利汽车、众泰汽车四家整车企业主导，其中比亚迪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比亚迪布局较早、车型较全，产品阵容涵盖纯电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两大技术种类以及轿车、SUV、MPV 三大品类，拥有比亚迪秦、唐、E5、E6 等多款明星产品。吉利汽车、北汽新能源和众泰汽车则拥有明星产品帝豪 EV、北汽纯电动 EU260 和众泰 E200 等畅销产品。

而在新能源客车市场，宇通客车无论从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中通客车、比亚迪、南京金龙、苏州金龙、北汽福田、厦门金旅和珠海银隆等则紧随其后。受益于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储备，传统客车

企业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的市场地位依旧不可撼动。除传统主流客车厂商外，比亚迪、珠海银隆等具有三电核心技术的新进入者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直接颠覆了传统客车行业格局。新进入者受益于三电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和整车集成优势，迅速跻身新能源客车行业领先者。

2016 年，新能源专用车销量仅为 6.07 万辆，市场规模尚未完全激活，2017 年，以物流车为主的新能源专用车销量大幅上升，全年共销售电动物流车达 14.8 万台。目前，东风汽车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占有率上处于领先地位，主打车型为 3.5T 纯电动物流车。随着 2017 年专用车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新能源乘用车和客车厂商涉足专用车领域，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发生一定改变。

3) 标的资产行业地位

烟台舒驰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2015 年 3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70 批）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7 批），烟台舒驰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且相关车型进入推荐目录。随后，烟台舒驰逐步建立了包括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业务体系，主要车型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分别为 197 辆、2,317 辆、4,650 辆，实现了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新能源商用车累计销售达 11.7 万辆、16.3 万辆、19.8 万辆，烟台舒驰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0.17%、1.42%、2.35%，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提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65.96 万元、180,586.77 万元和 62,50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5.18 万元、

19,715.84 万元和 6,415.69 万元，收入呈现飞跃式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随着烟台舒驰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不断投入，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

4) 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① 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

在综合分析烟台舒驰收入来源、市场状况及毛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得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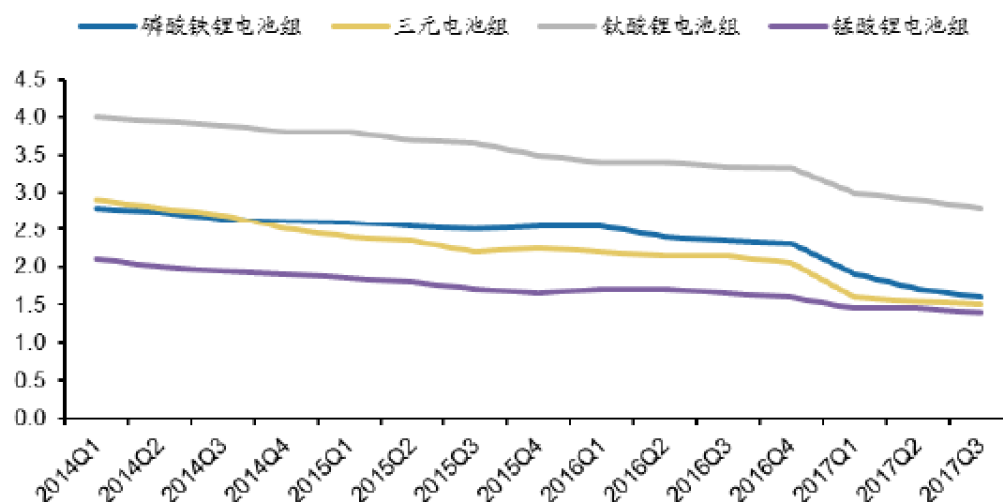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1.24%	23.22%	22.15%	21.93%	20.53%	19.43%

烟台舒驰 2015 年开始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结构实现了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转型，受益于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补贴政策支持，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的逐步退坡甚至取消，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烟台舒驰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补贴退坡不会对烟台舒驰产品的售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目前较高的成本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成本占比最高的部件，随着技术进步和产能释放，其售价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电池组售价从 2014 年初的 3 元/Wh 左右跌至目前的 1.6 元/Wh 左右，跌幅高达 46.67%。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成本将降至 1 元/Wh。

国内动力电池组售价（元/Wh）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烟台舒驰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69%、30.59%和 24.05%。2017 年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补贴标准大幅退坡影响，导致单位售价下降，但动力电池等核心部件的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售价下降对利润率的不利影响，仍保持合理的盈利空间。

综上所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幅度不会太大。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600066.SH	宇通客车	24.94%	27.82%
000957.SZ	中通客车	15.55%	21.01%
600213.SH	亚星客车	15.78%	19.08%
600303.SH	曙光股份	15.10%	17.10%
平均		17.84%	21.25%

由上表，烟台舒驰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低于行业龙头宇通客车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烟台舒驰营业收入基本为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除新能源汽车外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传统汽车。

综上所述，烟台舒驰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二）就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的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的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舒驰的评估结论，烟台舒驰的预测毛利率在预测期内逐步下降并在永续期内保持不变。根据评估敏感性分析测算，假设烟台舒驰毛利率分别下降 5.00%、10.00%、15.00%和 20.00%，则对应烟台舒驰的评估值将分别下降 20.51%、41.02%、61.53%和 82.04%。因此，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影响，若未来烟台舒驰的毛利率相比预测值发生大幅下降，将对本次估值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评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态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等情况，烟台舒驰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上市公司已就毛利率变动对烟台舒驰收益法估值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对中植一客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的定价依据，且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1、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植一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合规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3、两种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中植一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传统汽车的生产制造，直至 2016 年 12 月才开始转型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中植一客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另外，中植一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作为配套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 1,000 辆大中型客车的生产能力，虽已取得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影响中植一客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

较多，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中植一客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中植一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虽然在公开市场上与中植一客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但是采用市场法作为资产基础法的一个辅助验证方法，可使评估结果更具有合理性，故评估人员在前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采用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重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交易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下的价值。经分析，评估师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但由于公开市场上新能源整车制造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仅选取了 2 个可比交易案例，且中植一客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市场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3、两种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中植一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 ..

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根据坤元评报〔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市场法评估测算的过程

关于对中植一客 100%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测算的过程，上市公司已在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说明”之“3、市场法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3、市场法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中植一客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委托人要求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中植一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标准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 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类似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3) 时间跨度趋近

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2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2）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同处类似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CVSource 数据终端查询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并购交易共有 264 个（交易宣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以后），其中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并购案例共 2 个，将其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交易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企业	国标行业分类	买方企业	交易宣布时间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股权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	30.00	100.00%
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5	116.00	100.00%

（3）计算价值比率

1) 价值比率的选择

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业务实际运营时间较短，评估基准日的净利润与可比交易案例净利润存在较大差距，若采用基准日中植一客的净利润作为基数乘以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乘数来确定其市场价值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且公司经营阶段的影响因素难以量化，故剔除与企业净利润直接相关的市盈率指标，选择与企业净资产相关的市净率（PB）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2) 参数确定及指标计算

静态市净率（P/B）=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交易宣布日前一年完整年度末净资产

各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市净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企业	国标行业分类	交易金额 (亿元)	交易股权	上一完整 年度末净 资产(亿 元)	市净率(静 态)
1	上海申龙客车 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30.00	100.00%	4.13	7.26
2	永康众泰汽车 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6.00	100.00%	21.95	5.28

3) 价值比率的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 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的修正

交易条款规定的内容差异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均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但一般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取得并购交易案例所涉及的附加条款，因此这类修正只能在选择对比交易案例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案例对可能存在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稀释。

由于公开市场上新能源整车制造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仅选取了 2 个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个别可比对象由于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所产生的影响难以完全剔除。

② 交易时间的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对象的交易日期一般与评估基准日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在选择可比对象时虽然尽量选择与评估基准日较近的成功案例，但也不能保证可比对象交易日与评估基准日能够充分接近，这样就会有一个时间间隔。

对于上述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方式一般都是参考产权交易市场上的相关指数等进行修正，但是由于目前国内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指数尚不完备，因此需要自行制订一个相关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

修正指数的建立：

因所筛选的案列交易时间均为 2016 年 1 月以后，为了制订一个相关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故将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一个基数，再将其后的并购案例交易宣布时间对应的沪深 300 指数在此基础上获得一个定比数值。根据同花顺数据终端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4 日沪深 300 指数值为 3,469.07，将此设定为 1,000；

以后按日计算，按日计算沪深 300 指数定比数值，按下式计算：

各日沪深 300 指数定比数值=各日沪深 300 指数*1000/3,469.07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各日的定比数值如下：

序号	交易日	沪深 300 指数	定比数值
1	2017/9/29	3,836.50	1,105.92
2	2017/3/20	3,449.61	994.39
3	2016/3/25	3,197.82	921.81
4	2016/1/4	3,469.07	1,000.00

因此，交易时间的修正方式如下：

交易时间的修正系数=评估基准日定比指数/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定比指数

③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交易案例中的评估对象均为股东全部权益，故不需要对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进行修正。

④交易案例的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中可比对象的资产规模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故需要对资产规模的差异进行修正，本次评估采用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资产利用率三个可以衡量资产规模的指标进行修正，再取三者修正系数平均值作为资产规模修正系数。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资产负债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资产负债率

产权比率=总负债/净资产

产权比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产权比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产权比率

资产利用率=净资产/总资产

资产利用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资产利用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资产利用率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资产负债率修正系数+产权比率修正系数+资产利用率)/3

⑤ 交易案例的盈利能力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中可比对象的盈利能力与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差异，故需要对盈利能力的差异进行修正，本次评估采用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三个可以衡量盈利能力的指标进行修正，再取三者修正系数平均值作为盈利能力修正系数。公式如下：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销售净利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销售净利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净资产收益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总资产收益率/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前一年总资产收益率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销售净利率修正系数+净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总资产收益率修正系数)/3

⑥ 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交易时间、交易控制权状态、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修正，可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计算后的静态市净率：

序号	标的企业	市净率	交易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控制权影响的修正	修正后的市净率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7.26	1.11	1.01	0.18	1.000	1.47
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5.28	1.20	0.99	0.22	1.000	1.38
平均值		-	-	-	-	-	1.43

由上表可以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后的市净率平均数为 1.43，以此确定本次评估的中植一客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3。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中植一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市场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均引用于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净资产的确定

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即 2016 年度）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净资产为 377,279,042.24 元。

2）实收资本的增加额的确定

根据业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即 2016 年度）的实收资本为 426,207,500.00 元，中植一客基准日实收资本为 438,707,500.00 元，基准日实收资本较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实收资本的增加额为 12,500,000.00 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中植一客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的净资产×目标企业市净率+中植一客基准日实收资本较基准日上一完整年度实收资本的增加额

$=377,279,042.24 \times 1.43 + 12,500,000.00 = 552,010,000.00$ 元（已圆整）

（5）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市场法时，中植一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01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零拾万整），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37,700,277.03 元，增值率为 33.24%。”

（二）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业绩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烟台舒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烟台舒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补偿。鉴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植一客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因此交易对方未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收益预期的方法对中植一客进行评估，且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时未对中植一客的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无需对中植一客做出业绩承诺。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开市场上存在类似项目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而未设置业绩承诺的案例，且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同意比例为100%。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中植一客的业绩表现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持续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已经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并有多款车型列入推荐目录，经营效率、品牌声誉和业绩水平均不断提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中植一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455.12万元、89,651.85万元和46,71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12万元、2,084.68万元和1,139.26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且业绩持续向好。根据中植一客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72.8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评估师在前次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采用市场法对中植一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并重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73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未对中植一客设置业绩承诺，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且该等业绩补偿方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十：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之前，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61%的股权，本次交易之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2%的股权，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30%。根据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其锁定期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批准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进展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批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公文号：084002181012625），商务部于2018年1月31日预受理康盛股份收购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目前该案正处于正式立案前的审查阶段。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时限为“1、自受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2、对需要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审查，做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延长进一步审查的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此，经营者集中审批时间一般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批程序和目前提交材料情况，康盛股份预计最快可于2018年3月底前后获得商务部的批复。

（四）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对此，上市公司

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前不实施本次交易；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而届时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本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商务部正在依照流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后办结，上市公司明确承诺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在依照流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最快可于 2018 年 3 月底获得批准，且上市公司明确承诺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组。

问题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康盛股份 2015 年 1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1、前次重组收购资产情况

（1）重组资产基本情况

经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

（2）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在收购富嘉租赁 75%股权后，富嘉租赁在严格把控项目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广泛的有利条件，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

富嘉租赁目前运行良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576,629.59	371,976.91	75,869.17
负债总额	505,575.79	321,949.68	37,48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053.80	50,027.22	38,383.80
营业收入	51,710.53	36,481.77	11,895.64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22,925.50	14,439.47	9,814.95
净利润	21,026.57	11,643.42	7,400.40

注：上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前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富嘉租赁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并经天健会计师鉴证的《关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Lambor Group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富嘉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富嘉租赁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7,320.51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104.58%；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0,631.69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106.32%。

根据富嘉租赁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富嘉租赁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9,526.33 万元，预计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其他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富嘉租赁时，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康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及时向康盛股份提供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而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盛股份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届时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第2、3、4项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 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月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 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月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销。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作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年1月1日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未发生违反该承诺函下各项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重组资产富嘉租赁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组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前次重组资产富嘉租赁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重组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问题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73.91% 上升至 78%。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比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比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76	0.94	0.97	1.09
速动比率	0.70	0.85	0.89	1.0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 前	本次交易完成 后	本次交易完成 前	本次交易完成 后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73.91%上升至78.0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略有增长，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与康盛股份相比，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资产、负债主要构成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烟台舒驰/2017. 09. 30	中植一客/2017. 09. 30
流动资产	215,964.53	176,450.41
非流动资产	7,432.05	27,186.76
资产总额	223,396.58	203,637.16
流动负债	151,622.88	152,254.30
非流动负债	54,845.34	11,092.14
负债总额	206,468.22	163,3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8.36	40,290.72
资产负债率	92.42%	80.2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2% 和 80.21%，主要系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其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受全行业补贴政策机制影响导致资金回流周期较长，从而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不断放大，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由于标的公司传统车业务持续低迷，导致以前年度经营积累较少甚

至亏损。截至 2015 年末，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539.65 万元和 23,523.55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低也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不断成熟，国家补贴逐步退坡将使得销售价款中的补贴占比不断下降，从而资金回流不断加快。同时，随着标的公司前期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逐步达到 3 万公里的运营指标，且国家补贴结算频率进一步加快，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都将不断改善。此外，标的公司还将不断采取加强资金管理、客户账期管理以及车辆运营管理等措施，持续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3）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1,160.34万元、221,712.57万元和202,438.7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3%、79.00%和82.69%，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流情况总体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经营稳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14.22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约11.1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09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5,000万元，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8,112.33万元，上市公司可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债券的融资额度尚有106,244.93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545.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改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主体信用评价、拓宽融资渠道。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核心零部件为一体的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以下选取了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9月30日
600686.SH	金龙汽车	78.91%
000868.SZ	安凯客车	83.30%
600066.SH	宇通客车	57.23%
000957.SZ	中通客车	74.89%
600213.SH	亚星客车	95.09%
601127.SH	小康股份	77.70%
平均值		77.85%
上市公司		68.26%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制造业和融资租赁业两种业态，且两个板块运营相互独立，而融资租赁作为以杠杆驱动的产业，其资产负债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对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分析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8.00%，富嘉租赁的资产负债率为87.68%，剔除富嘉租赁后上市公司制造业板块资产负债率水平为68.2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获得较大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资金结算机制等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回收稳健，银行授信及公开发行债券仍有一定的额度保障，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改善预期，上市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后续经营有所保障。”

（二）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制冷管路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三大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领域，实现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的下游延伸，从而切入新能源汽车终端产品消费市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与资产质量将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926,886.14	1,351,078.94	730,687.08	1,104,785.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492.93	278,112.33	207,474.22	254,377.79
营业收入	244,822.71	344,375.61	280,657.33	542,088.93
利润总额	28,283.15	37,403.35	27,401.09	58,837.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2.15	25,419.70	19,081.48	39,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1%	78.00%	69.85%	75.77%
毛利率	21.01%	20.27%	20.88%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7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11	1.83	1.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备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综合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净资产规模较小，且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资金结算机制影响导致经营性资产、负债规模放大较快所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成熟，标的公司补贴资金加快回流，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存在较大的改善预期。

业绩承诺期间内，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补偿义务人承诺烟台舒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60 亿元、2.00 亿元和 2.40 亿元。若烟台舒驰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资金结算机制等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回收稳健，银行授信及公开发行债券仍有一定的额度保障，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改善预期，上市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后续经营有所保障。

2、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三十四：请上市公司自查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就不存在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据此，康盛股份出具承诺：“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以及交易对方的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明股实债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财务顾问主办人：

忻健伟

明亚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鸿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